

\*\*\*\*\*  
**目 次**  
 \*\*\*\*\*

**糾 正 案**

- |   |  |
|---|--|
|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糾正案……………1</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亦未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4</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等情；又內政部就該府多項違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8</p> <p>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p> | <p>致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經民情輿論壓力被迫改分發，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亦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8</p> <p>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22</p> <p>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33</p> <p>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p> |
|---|--|

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38	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57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未明確定義成績及格之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不少弱勢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40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0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55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65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分別僅達四成及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1
		<b>會議紀錄</b>	
		一、本院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88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899 號

主旨：公告糾正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等違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

近 7 年；又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及委外經營後，該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均已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民國(下同)88 年 921 地震重創中部地區，原臺中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後，改制為直轄市，下稱縣府)為處理災區拆除重建所產生之建築廢棄物，爰向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提報於神岡鄉設置「臺中縣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即「臺中縣豐洲堤防土資場」，為該縣第 1 座公有土資場，嗣因臺中縣、市合併，再更名為「臺中市豐洲堤防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系爭土資場)，計畫興闢土資場工程及設置機械設備，以處理公共工程產生之土石方及 921 震災拆除廢棄物分類再利用。預期可避免廢棄物傾倒掩埋造成污染，並增加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以資源再利用年轉運量 30 萬立方公尺，進場收費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30 元計算，預計年收入約 3,900 萬元)。系爭土資場經營建署於 90 年 10 月 31 日向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

委員會提報修正作業進度，預定於 9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驗收決算、同年底開始啟用，合先敘明。

(二)惟查系爭土資場工程於 91 年 5 月 30 日開工後，因原地上承租戶陳情無法施作，遂於同年 6 月 12 日停工；同年 8 月 21 日，因縣府未按撥用不動產計畫書所載依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會勘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5 款第 1 目規定，預估每日運輸次數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致當地居民以系爭土資場營運後車輛出入頻繁，將對交通造成衝擊並有安全疑慮為由，於工程說明會表達反對設置立場。經縣府於同年 10 月委外進行對外交通動線規劃，並於同年 12 月 25 日召開系爭土資場協商會議獲致結論略以：「土資場營運時，將以國道 4 號道路神岡出口與浮圳路紅綠燈交叉處西邊闢建通往替代道路出入」，該工程始於 92 年 1 月 6 日復工；同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復因原工程設計與現況高程多有不符等爭議再次停工；同年 6 月 6 日，系爭土資場工程完工，然驗收時因部分設備規格不符等爭議，直至同年 10 月 20 日始辦理驗收合格。相較原預定 9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驗收決算期程，延宕將近 1 年。

(三)再查，由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縣府函文補充說明：「替代道路未完成，該土資場不得啟用」，該府乃於 92 年 7 月 24 日選定替代道路路線、同年 12 月 15 日與原臺中縣神岡鄉公所（現為臺中市神岡區公所，

下稱公所）決議：「由縣府興建替代道路，公所負責辦理工程用地徵收及公告」。該計畫並於 93 年 6 月 3 日經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審查原則同意（因聯外道路橫越高鐵上方）。然縣府並未立即辦理替代道路設計及發包作業，反而於 93 年 3 月 2 日去函委託公所辦理興建替代道路事宜，惟公所以欠缺人力、技術為由婉拒，期間經多次公文往返仍未決定承辦機關。直至 95 年 6 月 29 日縣府去函公所：「補助 6,310 萬元辦理，倘因無專業人員，可依政府採購法委託專業或技術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公所始同意負責興建。同年 7 月 28 日公所進行替代道路委託設計監造發包，經交通部同意，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程發包，98 年 8 月 28 日完成替代道路工程驗收後，系爭土資場始於同年 11 月 16 日正式營運。

(四)綜上，為處理 921 震災災區重建及拆除所產生之建築廢棄物，縣府向營建署申請補助設置系爭土資場，預期達到回收再利用 921 地震建築廢棄物、避免廢棄物傾倒掩埋造成污染，以及增加地方政府財源收入等效益。然而，由於縣府未能依規定預估系爭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遲至 98 年 11 月 16 日方始正式營運，相較原定 91 年 12 月底之啟用期程，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其時災區拆除、重建工程早已完成，以致無法達

成前揭預期效益，且與行為時之 90 年度 921 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3 目：「計畫奉核定後，……並依核定計畫實施期程及經費分配情形，確實積極執行」規定不符，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後，原臺中縣政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且該土資場委外經營後，廠商自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廢棄閒置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加上該府未予適時導正，致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一)按原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管理機關（單位）對於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利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應予收回，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規定甚明。

(二)查系爭土資場工程於 92 年 10 月 2 日驗收合格、建築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工程於同年 20 日設置驗收完畢，及至 95 年 6 月 26 日縣府辦理委託民營甄審、同年 12 月 11 日與委外 ROT 廠商簽訂營運契約前，該土資場已閒置 3 年未予有效利用，加上欠缺注意、管理及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據 95 年 12 月 24 日辦理資產移轉點交清冊記載，計有下列缺失：(1)活動廁所屋頂破損、內部損壞；(2)污水處理設施清潔孔蓋遺失；(3)清水池、沉砂池排水（給水）管斷

裂破損；(4)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5)配電箱不堪使用；(6)小便斗損壞；(7)洗臉盆、加壓泵遺失；(8)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內部部分零件遺失損壞。

(三)又系爭土資場於 98 年 11 月正式營運，嗣經審計部 99 年 8 月 13 日實地抽查發現：(1)原有活動廁所 3 座已損毀移除；(2)沉砂池廢棄未使用；(3)水電、電器設備及配管不堪使用而移除；(4)電動伸縮大門 2 座遺失；(5)小便斗損壞；(6)洗臉盆、加壓泵遺失；(7)攔擊網、輪式篩選機、磁選機、人工撿拾台、風力選別機損壞閒置。其中關於營建廢棄物分類處理機械部分，委外 ROT 廠商因點交時部分零件遺失損壞，遂將該設備擱置，另行架設裝置營運，導致造價高達 937 萬元之機械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遭棄置，且無任何保護措施。

(四)綜上，系爭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後，縣府未能依前揭自治條例規定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且該土資場委外經營後，廠商自行架設裝置營運，原設備廢棄閒置未有任何保護措施，加上該府未依委外營運契約每年進行資產盤點，並對於設備管理及保護措施適時予以導正，以致相關設備未經有效利用即已損壞棄置，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綜上所述，原臺中縣政府未能依規定預估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地點對鄰近交通之影響，加上興建替代道路承辦機關反

覆不定，以及工程設計、驗收均有缺失，造成該土資場營運期程較預定計畫延宕將近 7 年；又該土資場設置驗收完畢及委外經營後，該府未能妥善管理維護，致有多項設施發生損壞或遺失，均已嚴重影響本案開發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亦未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9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亦未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等，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縣政府暨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貳、案由：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購置土地長期閒置；該公所未依法及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其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任由遷住計畫停擺多時，亦未見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於民國（下同）85 年 8 月 1 日因賀伯颱風侵襲，造成土石崩落、民宅掩埋，經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下稱阿里山鄉公所）勘查認定屬安全堪虞地區，協商住戶同意遷村，並擬定「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報經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前省府原民會）於 86 年 5 月 24 日函原則同意辦理，並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2,015 萬元，後因遷住戶由 14 戶增至 18 戶，另擬定遷住修正計畫，報經嘉義縣政府轉前省府原民會，該會於 87 年 9 月 9 日函復同意備查，計畫期程自 85 年 9 月至 88 年 1 月，預計於遷住地（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761 地號，面積 4,003 平方公尺）興建水土保持設施

、排水、道路、管線等工程及污水處理設施，完成後達到解決該鄉樂野村石壁地區受災戶及安全堪虞居民住的問題，使其免於恐懼並能安居樂業之預期效益。本案係審計部稽察阿里山鄉公所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五鄰（石壁地區）『賀伯』颱風受災戶及安全堪虞村落遷住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報到院，案經本院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嘉義縣政府、阿里山鄉公所及審計部等卷證資料竣事，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自 85 年 9 月開始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迄今，耗時長達 15 年仍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花費 400 萬餘元購置之土地長期間置無法運用，核有怠失

(一)按 90 年 10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新社區（含國民、勞工住宅）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四)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申請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二)本案預計遷住地點為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段 761 地號，面積為 4,003 平方公尺，海拔約 1,350 公尺，坡度約 7-8 度，為山坡地且屬水源水

質水量保護區，預計興建水土保持設施、排水、道路、管線等工程及污水處理設施，遷住戶數為 18 戶，遷住人數為 81 人，阿里山鄉公所於 87 年 9 月 9 日修正計畫獲備查後，報經嘉義縣政府核轉前臺灣省政府同意辦理林班地解編作業，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價購方式辦理，金額為 400 萬 3,000 元，再進行編定為樂野段 761 地號、及地目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 90 年 3 月 26 日完成土地登記後，即委託巫建達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後更名為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建○顧問公司）於 92 年 1 月完成水土保持計畫，經嘉義縣政府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審查，93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本案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可進行建築開發及是否需環境影響評估，請技師向相關單位查核後函文說明，再決定是否繼續審查」，建○顧問公司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復略以，經向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查詢，基地位於曾文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阿里山鄉公所當時未依該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查證是否得以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即依據建○顧問公司之意見，認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遂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申請

補助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費，惟原民會於 93 年 12 月 24 日函復無經費可予補助。

(三)阿里山鄉公所於 93 年底未獲補助經費得以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後，未研謀任何解決方案或積極爭取其他補助，迄於 96 年 9 月 13 日始由嘉義縣政府開會討論，由阿里山鄉公所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至 97 年 5 月 30 日始獲嘉義縣政府同意本計畫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後重新辦理本案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及工程設計監造採購，於 98 年 4 月 30 日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報經嘉義縣政府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經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後，該技師公會於 99 年 9 月 3 日函該府，表示本案由於設計單位無法確認環境地質安全無虞，且又欠缺官方資料無法釋疑，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50 條相關規定，建請該府本案不予開發。又此受災地區於 98 年再遭莫拉克風災重創，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安全評估結果，將石壁地區部分列入特定區，本案遷住戶 18 戶其中之 9 戶獲分配永久屋，餘 9 戶目前尚無安置地點。

(四)綜上，阿里山鄉公所獲知本遷住用地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後，未評估及依據本案開發面積及居住人數，符合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延宕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時程，致後續公共設施無法進行，自 85 年 9 月開

始辦理遷住計畫迄今，耗時長達 15 年仍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花費 400 萬餘元購置之土地長期閒置無法運用，核有怠失。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未依法及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其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顯有違失

(一)依據 86 年 3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更名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申請開發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依水土保持法或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有關書圖文件或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83 年 10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水土保持法」第 13 條規定：「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其他開挖整地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其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另本案遷住計畫預定執行進度表排定：「預定進度：…86 年 10 月至 87 年 2 月：三、…，水土保持計畫。四、雜項執照，變更編定建築執照。87 年 3 月至 87 年 6 月：一、公共設施工程



預算書送審、發包訂約。二、公共設施工程施工。」

- (二)查阿里山鄉公所於 90 年 3 月 26 日取得樂野段 761 地號土地所有權後，同年 4 月 3 日公告遷住計畫委外勘測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同年 12 日開標結果由漢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為 364,782 元；嗣經完成工程設計作業後，於 90 年 7 月 18 日公告辦理遷住計畫工程招標，同年 8 月 6 日開標結果，由昇○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1,660 萬元；而遷住計畫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採購則遲於 91 年 9 月 25 日始公告，同年 10 月 15 日開標結果由巫建達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建○顧問公司）承攬，契約金額為 935,000 元，建○顧問公司完成之水土保持計畫，經國立嘉義大學審查及樂野段 761 地號位於曾文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該顧問公司表示需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25 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阿里山鄉公所因無預算或補助來源得以辦理，遂在建○顧問公司要求下，於 94 年 9 月 2 日終止該水土保持計畫契約，連帶委外勘測設計及監造服務及遷住計畫工程等 2 件採購亦無法繼續履約，分別於 97 年 7 月 14 日及 94 年 4 月 21 日與承商終止契約，結算金額 939,684 元（含委託勘測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結算金額 195,459 元、委託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技術服務採購結算金額 744,225 元、遷住計畫工程未施工即解約，無結算金額）；嗣

後阿里山鄉公所報經嘉義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30 日同意本計畫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該鄉公所於 98 年 1 月 2 日重新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及工程設計監造採購結果，由統揚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以 896,000 元得標。

- (三)綜上，阿里山鄉公所未依法及其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公共設施工程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因該公所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顯有違失。

三、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任由遷住計畫停擺多時，亦未見對於阿里山鄉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確難辭咎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嘉義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規定：「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之考核，由該府計畫室主辦，其考核項目如下：(一)計畫執行進度。(二)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三)計畫實施績效。…(五)計畫監督考核機制運作情形。」同要點第 6 點規定：「該府對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採書面方式辦理，

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抽查。」「鄉（鎮、市）公所得依考核結果，對有關工作人員辦理獎懲。」係同要點第 9 點訂有明文。另前省府原民會於 87 年 9 月 9 日以八七原建字第 20932 號函嘉義縣政府說明二表示：「請該府督促阿里山鄉公所確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俾利如期完成。」

(二)查阿里山鄉公所自 86 年編製本案遷住計畫送前省府原民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審查、申請經費補助等行政程序，皆透過嘉義縣政府函轉，該府自知本案始末及依前揭相關法令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監督考核機制，以期順利達成目標。惟阿里山鄉公所於 93 年 12 月 24 日認定需實施環評卻未獲補助後，本案即無理由停滯 2 年 9 個月，期間未見嘉義縣政府適時督導協助，直至 96 年 9 月 13 日始開會討論，請阿里山鄉公所申請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延宕遷住計畫執行，迄未完成；另阿里山鄉公所未依遷住計畫作業程序，錯置辦理採購流程，結果終止 3 件採購契約，此期間亦未見嘉義縣政府依前揭考核要點，對該公所進行「計畫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情形」之考核。該府函復本院相關資料，於 96 年之前均無本案監督考核書面資料或進行實地抽查相關紀錄，直至近幾年來始積極督促該公所辦理，後審計部嘉義縣審計室稽察本案執行延宕情形，阿里山鄉公所始依該室要求，將承辦本案課室主管及承辦人皆記

過 1 次，以資儆戒。

(三)綜上，嘉義縣政府未適時督導協助解決問題，任由計畫停滯 2 年 9 個月，亦未督導管控其計畫採購作業程序，致因作業錯置，迄未完成，顯未盡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監督權責，確難辭咎。

據上論結，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不僅部分遷住戶未獲安置，亦使花費 400 萬餘元購置之土地長期閒置無法運用；該公所未依法及遷住計畫內容，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取得核定文件後，再依設計監造、工程發包等程序辦理採購，其作業順序錯置，又無經費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水土保持計畫未獲核定而終止 3 件採購契約，徒耗行政作業及公帑損失。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任由遷住計畫停擺多時，亦未見對於該公所錯置採購程序善盡導正之責，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等情；又內政部就該府多項違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928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並於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等情；又內政部就該府多項違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100 年 11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新竹市政府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該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專業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又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其督導機制亦有重大缺失；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該部亦未善盡兒少保社工業務及訓練規劃之責，難有效避

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6 日媒體報導，新竹市盧姓女童（下稱：盧童，98 年○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因傷經其母（下稱：盧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送醫急救，到院時昏迷指數三，有生命危險，盧母雖稱係女童洗澡滑倒所致，惟醫生發現女童全身新舊傷痕遍布，疑似遭其母親虐待，遂立即通報警察機關，報導並指出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曾在 4 月 29 日、5 月初兩度接到女嬰疑似受虐通報，當時前往了解，母女相處很好，惟據警方表示，社工如早點介入，或許不會有憾事發生。復據同年 7 月 7 日報導，女童因傷勢過重，經過將近 2 個月的治療，於同年 6 日晚間因心臟衰竭，宣告死亡。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於 100 年 4 月下旬即獲知盧母虐嬰，卻未依規定處理，致其女同年 5 月中旬遭虐命危送醫；究實情為何？相關機關之處置過程疑涉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違失事項臚列如次：

一、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顯有違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復按「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二條通報，應立即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調查處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上班日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前項調查處理應進行安全性評估，並以當面訪視到兒童及少年為原則。」新竹市政府亦查復表示：社工人員接獲案件後，應 24 小時內處置，並要求社工人員必須當面與案主會談，以釐清案情及評估是否成案。

(二)查本案新竹市政府於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內政部 113 保護專線傳真派案，並於同日 10 時 40 分指派該府社會處社工員李○蓉主責處理，惟李員遲至 10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4 時 30 分進行家訪調查處理，已逾 24 小時法定期間，顯與規定不符。

(三)再查內政部查復指出本案社工員依規定應於 100 年 4 月 27 日（23、24 日為假日）提出調查報告始符合規定，惟新竹市政府主責社工李員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始將調查報告陳核，顯有違失。

二、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

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

(一)按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擔任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調查處理及輔導處遇之第一線人力，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其相關處置攸關兒童及少年生命安全，是該項保護性業務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惟查本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亦不足，又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於調查處理判斷失誤、資訊掌握不足，欠缺專業能力及敏感度，且後續處遇失焦，致一再錯失救援盧童之契機，茲將其所涉違失分述如下：

1.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顯有違失：

(1)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執行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同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係負責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輔導處遇之工作第一線人力，其處置影響兒童及少年權益甚鉅，該

社工員之相關經驗及專業能力尤為重要，且其訓練學習成效有助於專業能力之提升。

- (2)查本案主責社工李員自 99 年 9 月至該府任職約聘社工員一職，處理兒童及少年業務行政工作，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一線社工，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惟內政部為提升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於 99 年 9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分別辦理兒少保社工人員基礎訓練及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李員均未參訓；且該員無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任職前無任何職前訓練，在職期間亦無接受兒保案件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與研判等相關訓練課程，對相關重要概念及程序方法均有不足，新竹市政府亦表示：社工人員未曾受過傷勢研判課程訓練，以前係憑經驗，社工人員基礎訓練是不足的。足徵該府社會處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等專業訓練明顯不足。
- (3)再查訓練學習成效評估部分，新竹市政府採填報滿意度問卷，以評估訓練成效是否良好，實未能有效確知相關課程是否切合該名受訓人員之工作需要及學習成效。顯見該府社會處不但未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足夠之專業訓練，亦未能有效評估訓練學習成效，致未

熟悉其角色職責、案件調查及評估處遇等重要概念及程序方法，肇致評估處遇失誤。

- (4)又，新竹市政府本案主責社工員從事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的工作，未滿 5 個月即接本案，且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復該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無相關職前訓練，僅由該府資深社工員協助帶領輔導，另該府在職訓練係針對全體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而擬定，並非單獨針對新進人員。由本案得知，李員尚未熟悉兒童少年社工職責及調查作為，該府對於新進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可否勝任該項業務，欠缺評估機制，後續亦乏有效及完整之在職訓練，致其專業能力、危機判斷及敏感度不足。

2.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應具備的角色職責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致判斷失誤：

- (1)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應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之規定詳如前述，復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指南手冊內容指出，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接受通報後，應進行完整的成案調查評估，以決定兒童及少年的安全性及受虐或疏忽的風險程度。於初步調查訪視前，應詳讀

通報表單資料，並準備相關表格及評估工具，盡可能瞭解兒童及少年個案目前所處的四周環境概況，連結可能或可以協助的就近資源，以為正確之風險研判，如面臨無法做決定時，至少需要電話諮詢督導或相關工作人員，以確保案主權益。另調查訪視期間更需要重視兒童及少年的年齡及身心狀況，因為年齡越小或身心障礙的兒童及少年，自我保護能力越低。

- (2)查本案 113 保護專線通報表內容記載案外祖母與來電者發現案主身上新舊傷痕不斷，肚子亦有大片瘀青，來電者擔心其恐遭受施暴，故致電舉報，通報內容並經通報人同意登載其為兒童之安全聯絡人。詢據內政部稱：有關通報表之安全聯絡人，意指社工員可以逕向安全聯絡人連繫案情。然查該府社會處李社工員表示：因通報人未與女童同住，關係不會親密，當時考量表阿姨（即安全聯絡人）與女童接觸有限，訊息應該不多，故未重視其通報表所述內容云云，顯見主責社工於 100 年 4 月 21 日接獲派案後，未與通報人連繫瞭解詳細案情，亦未詳予審視通報表所述內容。
- (3)次查本案主責社工員分別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4 日進行家訪，4 月 22 日第 1 次家訪

觀察到女童頭部有傷的部分，相信案母說詞，認為是女童自己撞到所致，5 月 4 日第 2 次家訪時案母說詞仍相同，惟欲檢查案主肚子以下之狀況時，因案主抗拒並開始哭鬧，故僅檢查女童背部、胸前，未檢查肚子，對所見受傷部位有拍照，然結痂部位未拍照，顯示該員未就通報表單所述女童肚子大片淤青部分進行調查處理；復據李員表示：因擔心破壞關係，遂未進一步檢視傷勢，訪視當時有點不敢講肚子傷的部分，是有一點疏忽云云，由此可知該員未熟悉及落實執行兒保社工應具備之調查角色職責。且據新竹市政府指稱：並未要求社工一定要拍照或依通報表所述訪視，本案兩次未檢查孩子肚子是我們的疏忽等語，對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坦言有疏失。

- 3.本案社工人員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致危機評估錯誤：

- (1)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接受通報後，應進行完整的成案調查評估，以決定兒童及少年的安全性及受虐或疏忽的風險程度。內政部查復亦指出：社工員於第一次家訪之態度係以兒少安全評估與風險評估為重點，應多元及多角度蒐集評估資訊始能為正確判斷；復據內政

部兒童局訂定「跨轄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權責分工處理原則」第二點兒少保護個案處理，管轄主管機關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管理相關事項，得視個案實際情況，請他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個案處遇相關事宜。另第五點注意事項：兒少保護個案管轄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規定請求其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協助時，被請求機關無特殊理由者，不得拒絕。

- (2)查本案李員於 100 年 4 月 22 日進行家訪時觀察到女童頭部受傷部分，相信案母說詞，認為是女童自己撞到所致，訪視時李員亦發現盧童左眼尾貼有美容膠帶，經詢問盧母稱係為女童在浴室跌倒所致，至空軍醫院縫 5、6 針，李員雖稱當時未完全排除案母施虐，卻未見其向醫師提出諮詢及向醫院調取資料，以確認致傷原因及案母說詞。又據李員稱：本案亦沒有想過要諮詢醫生，目前亦無相關諮詢資源，若傷勢嚴重，會帶到醫院驗傷，惟就當時女童母親配合度及女童受傷情形，評估女童是安全的云云。內政部亦指稱：本案社工員未能進一步檢視傷勢，以致可能錯失重要判別資訊，顯示李員專業能力不足，自始至終並未思考運用跨機關（如專業醫師）資源，以確認女童母親說

詞真實性及致傷原因。

- (3)次查就本案處理之困境，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查復指出：案家之家庭狀況呈現多重問題（婚姻、戶籍登記），其一為案祖父母與案外祖母皆非居住於本市，該兩方無法立即進行家訪澄清，故僅以實際訪視之照顧狀況及電話詢問做為評估等情。顯見該府雖認為女童祖父母與其外祖母之資訊重要，卻未能協請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個案處遇相關事宜，足徵該府社工人員未能多元及多角度以蒐集評估資訊，更遑論為正確之判斷。

4.本案社工員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且未能察覺案母有意隱瞞女童致傷之疑點，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有所不足：

- (1)查該府社會處社工員為求謹慎，兩次訪視時使用內政部兒童局所編印之「兒童少年受虐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評估工具，以評估本案之危險程度。據新竹市政府查復提供 100 年 4 月 22 日家訪之評估結果，其中以：兒童少年因素之「年齡」及「自我保護」2 項列為高度危機、兒童少年受虐待狀況之「受傷部位」、「受施虐者威脅程度」2 項列為高度危機，另照顧者因素、施虐者因素及家庭因素則無高度危機項目，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編印之兒

童少年保護工作指南指出：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之決策原則，當「兒童少年因素」中第 2、3、4 因素有一項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或當「受虐待狀況」中任何一項因素落在「高度危機」項目內，屬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的高度危機。據此，本案經危機診斷表評估屬高度危機案件，依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指南建議應經由司法程序及法院判決強制驅離施虐者於家庭外，以降低兒童及少年繼續留在家庭中的立即性風險。雖該府查復表示：內政部頒訂之「兒童少年受虐待暨被疏忽危機診斷表」為該府處遇兒少安全之參考，非唯一評估依據，然該府使用該評估工具，本應評估屬高度危機案件，卻予以忽視，又逕自評估本案係兒童少年保護高風險家庭，決定轉介家扶中心之進行家庭處遇計劃，實有失當。

- (2)再查本案通報表已具體指出案母與案祖父就女童受傷原因說法相異，且社工員於聯繫過程中，女童母親亦對致傷原因說法與家屬說詞有所出入，然社工員雖稱未完全相信女童母親說詞，卻未能警覺案母欲欺瞞傷勢之疑點，內政部亦稱：本件通報表可看出疑似兒虐的蛛絲馬跡，施虐者如欲欺瞞傷勢的疑點，社工員第一次訪視時未能進一步釐清，欺瞞的部分

是很重要的重點。足徵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確實不足。

- 5.因危機評估錯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當且失焦，一再錯失處理契機，顯有違失：

- (1)詢據內政部稱：如判斷兒童留在家內安置，訪視應密集的，不採行家外安置則要天天去訪視，實務上可結合警察與志工訪視，要確保孩子安全就是要常常去看。據此，一旦兒童保護案件經社工員評估兒童仍續留在家內照顧，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持續的照顧，兒童及少年保護單位應持續且密集的監督、追蹤家庭一段時間，並提供或轉介一些立即性支持與服務。

- (2)查本案自 4 月 22 日至 5 月 15 日期間，社工員僅訪視 1 次，追蹤訪視密度不足，據李員指稱：本案重點在於：母女衝突、女童未報戶籍、父母婚姻關係及評估女童安全，本人認為小孩的問題是大人的問題，才會處理大人的問題。而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兒童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詢據該府則坦承：本案一開始因戶籍及婚姻狀況被誤導，影響初判。足徵李員的評估重點與通報重點相左，後續輔導處遇計畫亦已失焦。

- (二)綜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無職前訓練，對於



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在職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

三、新竹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且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一)查新竹市政府之案件分派流程，係於接獲通報案件時，由 1 名專任社工人員（具有 3 年社會工作經驗且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負責派案，接獲通報表後，以輪派方式派案，由接案社工員續處，社工督導對兒保案件進案、通報表內容、派案及接案處遇人員等情形均無所悉，亦未曾由督導或主管事前提示處理注意事項。然該府 100 年 5 月 18 日就本案之檢討會議專家學者亦稱：有關篩案及派案部分，建議由督導負責，以利即時評估個案危機程度，並可依危機程度分派給適合之社工人員進行接案處理等語。為此，該府已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改派案流程，接獲案件時，由督導先行審閱，提示訪視注意事項後，再派同仁進行訪視。

(二)次查本案社工人員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及欠缺資訊等因素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已如前述，李員雖於 4 月 28 日將調查報告陳核，該府雖稱個案紀錄陳核過程中，督導、科長及專員會針對個案訪查內容予以指導，並且提供協助云云，惟查本案社工督導亦未核對李員訪視結果與通報表內容有無不符，僅依據社工員錯誤資訊建議開家庭處遇服務，同年 5 月 2 日專員批示「如督導意見」足見社工督導及專員等主管並未詳細審閱社工員調查報告內容，未確認社工員評估是否妥當，且未能即時導正本案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督導機制出現問題。

(三)再查李員從事保護直接服務工作，未滿 5 個月，即接本案，缺乏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該府 100 年 5 月 18 日就本案之檢討會議專家學者亦稱：社工同仁在接獲通報表時，如評估此個案具有複雜具高危險性，宜請資深同仁一起家訪，以便在第一次家訪時即能較完整的評估家庭動力、兒童受照顧情形、主要照顧者之壓力及在會談中如何與家庭建立關係等語。詢據內政部表示：社工人員如對案件不熟悉，社工督導應盯得很緊，每週均做案件控管及瞭解，類此案件督導制度很重要，惟本案督導遲至報告完成始知本案，且該府雖稱設有資深輔導員機制，督導新進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然資深輔導員仍有其本

身案件處理壓力，僅能被動提供諮詢功能，無暇兼顧輔導新進社工工作情形，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機制亦由社工員視其需要提出討論，屬被動提供諮詢，已流於形式，再詢據內政部稱：資深社工也有誤判情形發生，故督導也需要有督導等語，該府督導員之督導則由專員提供行政督管，由此可知該府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

四、本案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復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8 條之 1 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內政部設兒童局，掌理全國兒童福利業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是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二)本案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包括：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不足，又對於兒保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有效評估機制，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

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其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均有不足，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疏失；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且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督導機制顯有重大缺失；保護性社工人力不足，且未能專職專用，嚴重影響其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又社工督導行政工作繁瑣，致影響其督管所屬兒保社工之品質等。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應深切檢討並研謀有效解決方案，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五、內政部未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員資格、核心課程及訓練標準，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未善盡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復未能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之規劃及成效評估，核有疏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同法第 7 條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內政部職掌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及兒少保社工人員專業訓練之規劃，以確保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免於受到不法之侵害。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據此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範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核心課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以確保專業人員之適格。就兒童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而言，負責處理兒童少年之生命安全及權益保護業務，相較於兒少福利機構之專業人員，更需具高度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累積，其專業人員資格、訓練及評估是否適任之機制更形重要。又兒少保護業務能否有效推動，不僅執行業務之方法重要，執行業務之人員是否適任尤為重要，故兒少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應包含執行業務人員資格之規劃。

(三)查本案新竹市政府主責社工李員自 99 年 9 月至該府任職約聘社工員一職，無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任職前未受任何職前訓練，且無相關機制以評估其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兒少保一線社工，處理兒少保護個案直接服務工作。又李員擔任兒少保護一線社工未滿 5 個月，即接本案，期間未參加該府兒保案件

調查及兒虐致傷原因及研判等訓練課程及內政部辦理之兒童少保社工基礎訓練及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顯見兒保社工人員在無保護性業務之相關經歷，欠缺專業能力、敏感度及經驗，且職前及在職訓練均不足之下，即受命處理案件，實難維持兒少保護案件之一定品質，更遑論能有效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亦造成社工人員心力耗竭，難以久任，提早離開職場。

(四)近年已發生多起重大兒童受虐案件肇因於專業人員無相關資歷、經驗不足、未熟稔兒保案件調查處理之法令及專業訓練不足，致處置評估失當，足徵內政部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忽視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資格、訓練及課程等標準之重要性，未善盡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規劃職責。

(五)又訓練成效評估部分，新竹市政府採填報滿意度問卷以評估訓練成效是否良好之方式，內政部亦以參訓人員出席率及對課程滿意度為成效評估，前述評估方式均為參訓人員對課程內容及講座之滿意度回饋評估，與參訓人員學習成效不同，實難確知相關課程是否切合該名受訓人員之工作需要及學習成效。

(六)綜上，內政部未建立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員資格、核心課程及訓練標準，對於相關人員能否勝任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亦欠缺評估機制，未善盡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復未能落實兒童及少

年保護社工人員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之規劃及成效評估，核有疏失。據上論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立法目的，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兒童及少年囿於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往往成為家庭暴力受虐事件的高危險群。基此，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生活環境及良好照顧，並由具專業能力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妥善處理其遭受暴力事件之救援及保護，是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然新竹市政府於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後，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進行調查處理及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且該府社會處對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能否勝任工作，欠缺評估機制，專業訓練亦不足，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未熟悉兒保社工人員應具備之職責角色及案件調查方法，於調查評估階段，未能審視通報表單進行調查處理，亦未能善加運用跨機關資源以確認致傷原因及蒐集資料，資訊掌握不足，且雖使用評估工具卻未能警覺案件危機，致危機評估判斷錯誤；復因評估失誤，肇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焦且失當，一再錯失處理契機，均有違失；又相關主管或督導人員明知社工員經驗及專業不足，卻未加強督導，未能即時導正社工員之評估及錯誤處置，其督導機制亦有重大缺失；內政部就新竹市政府核有上述多項違失，難辭監督不周之咎，該部亦未善盡兒少保業務及兒保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規劃之責，難有效避免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經民情輿論壓力被迫改分發，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亦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50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改分發，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亦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斷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臺北市郝○○市長提出「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政策，係希望在「一綱多本政策」及配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科前提下，選擇最適單一版本教科書，以解決一綱多本引發之課程銜接、學習壓力及學生升學與轉學經濟負擔等問題。為規劃、辦理其相關事宜，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共同組成「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指導委員會」，簽訂「北北基一綱一本及共辦基測政策合作備忘錄」，並擬訂「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高中職聯合入學測驗及招生試辦計畫」，經教育部於 99 年 12 月 7 日備查。該計畫實施區域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三個市（以下簡稱北北基），北北基三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全部參與北北基各入學管道辦理招生作業。而北北基聯測一學年度辦理一次，與第一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日期及時間相同。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日期為 5 月 21 日－22 日；6 月 8 日申請入學放榜；6 月 18 日登

記分發入學放榜。

然臺北市政府首辦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100 年 6 月 18 日登記分發入學放榜後，部分學生、家長反映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成績與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成績有落差，引起考生、家長及社會各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為安撫學生及家長心情，由臺北市郝○○市長於 7 月 12 日上午宣布，「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改分發」補救措施，對自認「高分低就」之考生予以「改分發」補救，創我國升學史上改分發首例。審視臺北市政府處置因應過程，核有下列疏失之處：

- 一、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申請入學門檻需做妥適調整，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引起考生、家長及社會各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均核有疏失。
  - (一)查北北基高中職聯測是入學招生考試，入學分發管道則分為聯合申請入學（含完全中學高中部直升入學）、聯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是以考招分離的方式辦理國中升學。考生取得入學測驗成績之後，再根據其興趣、性向、特殊才能透過適合的入學管道，選擇其所愛的學校及志願就讀，為高中職多元入學設計之精神。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聯合申請入學於 100 年 6 月 8 日放榜，為第一階段之入學分發，由各高中職依其辦學特色，除定有申請門檻分數外並採計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參與社團或擔任學生幹部情形，以及特別條件等綜合考量予以分發，學生可依據北北基高中職聯測分數、興趣、能力及就近入學等因素，向適合自己的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校數規定為公立高中 1 所、私立高中 1 所、公立高職 1 所、私立高職 1 所，以落實「選其所愛，愛其所選」之精神。而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緊接在北北基高中職申請入學之後辦理，於 6 月 18 日放榜，係依據學生之北北基高中職聯測成績及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多 80 個志願），分發結果受當年度考生成績分布及個人志願排序而有所不同，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兩者的招生方式，精神與內涵均不同，錄取分數亦有所差異。

(二)然因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是首次舉辦，各公私立高中職欠缺往年測驗成績參考資料之下，爰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大心測中心）提供之 99 學年度全國基測資料來訂定各校申請入學門檻，以致 6 月 18 日登記分發入學放榜後，參加第一階段聯合申請入學之考生，對照各校登記分發入學最低錄取分數，發現有「高分低就」情事，原因應是部分高中職參照 99 學年度全國基測資料，訂出較高之申

請入學門檻所致。此因按往年全國基測招生資料，各高中職入學管道招生放榜後，申請入學分數比登記分發分數略低。然北北基 100 學年度聯測實施區域僅限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三個市，招生學校為北北基三市境內公私立高中職，而報考學生亦主要為北北基三市之國中畢業生，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在基準已改變下，因而北北基聯測量尺計算分數往下降，但臺北市政府卻未能預先防範，提醒學校注意這項變化，又部分學校又忽視考生母體與往年迥然不同之事實，以致部分高中申請入學門檻仍以去年全國基測標準訂定，門檻分數變成偏高，使申請入學學生有所顧慮，不敢申請心目中排行較前的學校，造成「高分低就」情事，臺北市政府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預防事端於先。

(三)另審視臺北市政府之處置過程，6 月 18 日登記分發入學放榜後，部分考生、家長即反映申請入學與登記分發入學錄取成績有落差，有「高分低就」情事，質疑考試公平性，惟臺北市政府初期卻堅決表示拒絕採取補救措施，直到民怨壓力排山倒海而來，臺北市長郝○○才於 7 月 12 日公開道歉，並宣布申請入學已報到之考生可報名改分發，創我國升學史上改分發首例。郝○○市長於 100 年 9 月 23 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各校給學生不太正確的分數資料，所以才要負責補救。主要是給不太正確資訊，才造成學

生誤判。」、「只要學生受到不公平對待，且是政府該負責任，市政府就會勇於承擔。」，顯然臺北市政府於事發時，並未及時承擔錯誤，妥適因應，而係拖延 24 天後，鑑於民情輿論壓力變大，才迫於壓力，決定以「改分發」措施解決不滿。

- (四)綜上，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與往年全國基測母群體比較，已有巨大改變，為清楚之客觀事實，惟臺北市政府卻未能事先體察此變化，提醒學校預為因應規劃，對申請入學門檻做妥適調整，預防事端於先，肇致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情事；又在引起考生、家長及社會各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在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迫予以改分發以解決不滿，均核有疏失。

二、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斲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間接對所謂「低就」之學校造成傷害，並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

- (一)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於 100 年 6 月 18 日放榜後，部分學生、家長反映聯合申請入學管道錄取成績與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成績有落差，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臺北市政府先於 7 月 9 日和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開會達成共識之後，決定對於參加

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測申請入學錄取並報到學生進行「改分發」作業，並將此共識電告教育部及中部辦公室，獲同意辦理。又臺北市政府為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承辦機關，為安撫學生及家長心情，先由郝○○市長於 100 年 7 月 12 日上午宣布「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改分發」補救措施，並依程序由北北基 3 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及委員學校代表，於 7 月 12 日下午召開之「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第 3 次委員會」決議辦理「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改分發」作業。

- (二)本次申請入學改分發報名學生計 2,942 人，成功改分發學生為 2,652 人，成功改分發率達九成。改分發作業實際錄取名額採外加增額，增額之國立學校，其每班至多增額 1-3 名。而改分發後，影響教育部所轄私立學校共計減少 209 人（新北市立私立高中普通科減少 101 人，私立高職減少 85 人，基隆市立私立高職減少 23 人），其中新北市私立高中普通科減少 101 人部分，由教育部加強協助並輔導私校之經營及發展，並同意私校辦理二次招生，把可能的衝擊降到最低。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辦理完竣後，北北基 3 市國中畢業生完成錄取、報到手續者達 9 成以上。

- (三)然檢視臺北市政府對「北北基高中職 100 學年度聯合申請入學學生改

分發」之決策依據，誠如 100 年 9 月 23 日本院約詢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馮○○主任秘書所言：「『高分低就』係學生的主觀感受，這是一種心理感受問題，因此，確切的人數並不容易估算。」，並無精確統計資料或數據，以證明「高分低就」問題之嚴重程度，及訂定改分發之客觀標準，該府即對自認「高分低就」之考生予以「改分發」補救，不僅嚴重斷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間接對所謂「低就」之學校造成傷害，且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進而影響未來 12 年國教、高中職社區化等教育政策之推動。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對聯合申請入學部分考生「高分低就」採取之補救措施，過程及結果雖尚稱圓滿，但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斷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間接對所謂「低就」之學校造成傷害，並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未能體察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考生母群體已與往年全國基測不同，申請入學門檻需做妥適調整，提醒招生學校預為因應，致造成聯合申請入學發生部分考生「高分低就」疏失，引起考生、家長及社會各界質疑考試之公平性；且又未及時妥適因應，造成民情輿論壓力變大後，才被

迫予以改分發解決不滿，均核有疏失。另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創我國升學史上近 3,000 名考生改分發首例，不僅嚴重斷傷我國升學考試之公信力，且間接對所謂「低就」之學校造成傷害，並對考生及家長傳達社區學校也有高低排名之錯誤觀念，影響未來高中職社區化教育政策之推動，顯與教育改革之宗旨有悖。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妥擬分標發包策略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另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該館採取『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貳、案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工期、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計畫」原係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文化處於民國（下同）87 年 7 月提出之「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區，面積約 20.01 公頃，計畫全館建築總面積為 10,665 坪，屬於大型博物館，遂採行分期建設策略，其中第一期面積為 4,504 坪（嗣後實際設計發包之建築量體約 25,545 m<sup>2</sup> (7,727 坪)）。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87 年 11 月 13 日台 87 教字第 55860 號函同意，並列入國家十二項建設計畫，先進行第一期計畫（核定經費新台幣（下略）18.84 億元，計畫工期 86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嗣 88 年 7 月配合精省改隸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經行政院於 88 年 9 月核復同意繼續籌建，並於 88 年 10 月成立籌備處，同時因建館預算遭立法院凍結、籌備處人力不足及用地取得工期延誤等因素，辦理第 1 次修訂計畫（修訂內容為原籌建計畫書中經行政院核定同意之第一期計畫），並經行政院 92 年 6 月 18 日函核定，展延工期至 95 年 12 月。迄 94 年底，復因建館用地接管遲延、物價飆漲而調整設計及招標作業不如預期等因素，第 2 次修訂計畫，經行政院 95 年 5 月 9 日函同意，修正總經費為 21.02 億元，並展延工期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則於 96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立，並於同年 11 月 12 日完成機關法制化；同（96）年間，再因建築工程設計單位延遲履約、工法特殊衍生施工疑義履約爭議及展示製作工程招標作業不順等因素，第 3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9 日函原則同意，調整經費為 21.90 億元，並展延工期至 98 年 6 月。迄 98 年間，又因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承商財務危機致終止契約，第 4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17 日函原則同意，展延工期至 100 年 12 月（核定經費仍為 21.90 億元）。嗣 99 年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稽察本案籌建計畫執行情形，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文建會查明妥處後，該部再以 100 年 3 月 21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05000355 號函加註審核意見報院，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所涉疏失如下：

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館

）執行該館籌建計畫，不僅未能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復未能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有未當。

(一)依臺史博館籌備處（甲方）與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乙方，下稱竹間事務所）簽訂之臺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 4 條「工作期限」規定：「一、乙方於簽訂契約後，15 日內依設計競圖方案提出工作計畫書及期初簡報，經甲方同意後 60 日內提出建築計畫專案簡報。二、前款建築計畫經甲方審查核定後，乙方應於 90 日內（不含甲方行政作業時間）完成博物館基地整體規劃……，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之各項送審作業……。三、各項須審議資料之送審作業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乙方須於 60 日內完成初步設計，提出初步設計圖說、經費概算，向甲方提出簡報；初步設計經甲方審核通過後，應於 90 日內（不含甲方行政作業時間）完成建築工程詳細設計及提出簡報。乙方並應依甲方審查意見將建築結構、水電設備工程及各項施工規範……等全部圖說及相關施工預算書、說明書、結構設計分析計算書、空調設備計算書、電氣設備計算書、監造計畫……等交付甲方審核後發包……。」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90 年 12 月）2.3.3.2 規定：「為避免各項工程界面整合困擾及責任不易認定之問題，分標策略應以

減少工程界面整合問題為原則……。」

(二)經查，臺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於 90 年 12 月 5 日簽訂契約，同年 12 月 19 日設計單位提送工作計畫書，經 2 次審查修正後，於 91 年 2 月 7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擬定工作時間表及人員配置計畫等。91 年 6 月 7 日設計單位提送建築計畫（91 年 3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因市府建議建館基地移至安平地區，故不計入履約期間），經召開會議審查修正後，於 91 年 7 月 10 日核定建築計畫，確定建築空間量體、使用性質、初步配置計畫及相關設備內容等。91 年 11 月 4 日設計單位提送整體規劃報告書，此階段依契約書規定之工作期限原為 90 日曆天，因配合展示計畫需求共計展延 35 日曆天，復經 5 次審查修正後，迄 92 年 6 月 5 日始核定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採取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之分期營建策略。

(三)次查，上開規劃階段，自 90 年 12 月 5 日簽訂契約，迄 92 年 6 月 5 日核定整體規劃報告書，期間長達 1 年 6 個月，卻未能先行妥擬執行方式，迄整體規劃報告書第 1 次審查會後，於 92 年 1 月 15 日之臨時討論會始決議「請設計單位先行提送典藏庫、行政區等初步空間規劃」；92 年 3 月 27 日之臨時討論會結論，始「請建築師儘快完成典藏

大樓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及 92 年 5 月 3 日整體規劃報告書第 4 次審查會議中，主持人說明：「本館工程全部一起完成再來準備開館工作是非常困難的，所以……希望能在今年 10 月間完成研究典藏跟行政大樓的發包工作，其他的部分可以在年底或明年年初發包」。迄 92 年 5 月 26 日，臺史博館籌備處以臺史博館籌工字第 0923001279 號函設計單位竹間事務所，檢附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期程表，請該所務必於 10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說明略以：「為達本年度建設績效之目標，本處（籌備處）決採分期營建策略……，並為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契約書的一部分」，始確立分標發包策略。顯見臺史博館籌建計畫係因設計單位提送整體規劃之審查修正時間過長，臺史博館為達年度建設績效目標而不得不採取分標策略，實乃形勢使然，並非自始即因「為避免各項工程界面整合困擾及責任不易認定之問題」而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規定所採取之策略，並導致後續作業未能依原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先完成初步設計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亦無法事先於契約書明定後續裝修工程設計成果之提送時程。

(四)再查，臺史博館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於 92 年 10 月核定預算書圖並公告招標、92 年 11 月 6 日決標，承商於 92 年 11 月 27 日申報開工，預計 94 年 4 月 29

日完工；而行政典藏大樓裝修工程（即「一期裝修工程」）預算書圖繪製，則依 9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後續推動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工作討論會議結論，於 93 年 4 月 30 日提送（含審查及修正時間），惟因設計內容欠缺完整或需修正，經十餘次審查修正後，迄至 95 年 1 月 23 日始審核通過，較原定期限延宕 1 年 9 個月。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則於 93 年 10 月完成建築主體工程設計後，因數度流標，迄 94 年 1 月再公告招標、94 年 3 月 16 日決標，承商於 94 年 3 月 20 日申報開工，預定 96 年 1 月 23 日完工，因颱風及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展延至 97 年 10 月 11 日；而展示教育大樓裝修工程（即「二期裝修工程」）預算書圖繪製，依前開 92 年 10 月 22 日工作討論會議結論，原預定於 93 年 9 月 30 日提送（含審查及修正時間），因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延遲等因素，另依 95 年 3 月 16 日工作會議結論，設計單位應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前備妥提送發包文件，仍且因設計內容欠缺完整或需修正，經十餘次審查修正後，迄 97 年 2 月 1 日始審核通過，較原定期限（93 年 9 月 30 日）延宕達 3 年 4 個月。顯見臺史博館未能妥為控管初步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成果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致部分工程設計作業延遲；該館雖已依契約扣罰設計單位服務費用上限 20%，惟已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五)綜上，臺史博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不僅未能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復未能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顯有未當。

二、臺史博館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梁發生崩塌，延遲 2 年 3 個月始重建完成，並降低設施使用功能，核有疏失。

(一)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91 年 3 月 18 日工程會(91)工程字第 91010449 號令修正發布之第 14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及 93 年 7 月 30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300303790 號函修正發布之第 15 點規定：「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另依臺史博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任契約書第 6 條規定，設計監造單位「應負一切設計、監造之責任，並負責施工之疑義、圖樣補充及有關事項之解釋。」及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契約第 20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分別規定：「乙方在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法、施工步驟、以及施工中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甲方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應會同甲方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检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乙方應於施工前提報品質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管理責任、施工要領……。」施

工規範第 03380 章「後拉法預力混凝土」，對於「高架橋、橋梁及其他構造物後拉法預力混凝土之材料及附屬配件、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則規範：「1.3.3 施工製造圖：(1)預力工程所擬採用產品之相關圖說及計畫書，應經由持有執照之技師簽認。(2)應包括下述資料：A.預力混凝土構造物施工所使用設備及施工程序之說明……」、「3.施工，3.1.6 預力鋼材：……(5)後拉法施預力：A.施預力應在工程司之監督下進行，但經核准不需工程司在場者例外……。」又該工程施工說明書(景觀工程)及設計(設計變更)圖說(S1-6)備註說明等亦規定，臺史博館應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橋梁場鑄預力工法之施工規範書，並應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要求承商依契約及施工圖說規定提出橋梁施工要領書、預力施工計畫(包括施作順序、須計算預力損失量)及重型支撐拆除施工計畫書(包括拆除順序—由中央至兩端、變形量監測、緊急情況應變等)，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

(二)經查，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於 92 年 11 月 6 日決標予統信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統信營造)，同年 11 月 20 日簽訂工程契約，依工程圖說中之「景觀橋梁工程」部分，原預計建造單跨長 40 公尺、寬 11.5 公尺之後拉法預力(拱)橋梁，金額約 1,139 萬餘元，配合行政暨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展延後之完工期限為 96 年 2 月 9 日，考量園區安全

及使用性（屬園區防災避難道路且須供消防車行駛），其橋梁寬度可供人車分道。原設計施工法為「預鑄節塊吊裝後施預力」，經臺史博館於 93 年 12 月 20 日核備設計單位所提變更設計為「全跨場鑄後施預力」，設計單位並提出施工圖（S1-1 至 S1-5）；嗣再於 95 年 9 月 25 日核備設計單位所提之補充橋梁兩側自由端後施預力圖說（S1-6）。該景觀橋梁則自 94 年 12 月 6 日開始施作橋面版之重型支撐，95 年 1 月 27 日完成橋面版混凝土澆置，繼續施作完成橋台東西兩側之預力自由端後，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預力鋼絞線施拉預力；迄 95 年 12 月 6 日，承商開始進行景觀橋梁重型支撐構架之拆除作業，95 年 12 月 8 日景觀橋梁於 14 時 10 分左右發生崩塌。嗣後，為減低土壤承載力，並囿於原經費匡列額度，設計單位於 97 年 8 月 14 日提出變更方案，將橋面寬度縮減為 6.9 公尺；統信營造則於同年 12 月 19 日復工施作，並於 98 年 5 月 17 日竣工。此變更方案雖未直接影響園區步道動線及防災道路功能，但已限縮原規劃人車分道之使用需求。

(三)次查，景觀橋梁施拉預力應屬重要階段施工作業，惟承商並未提出施拉預力施工計畫（計算施拉預力之順序與預力大小），負責本部分設計簽證之專業技師亦未依契約規定赴現場監造。詢據臺史博館稱：「景觀橋梁工程各階段施工查驗工作，據監造單位所述，專業結構技師

及結構設計顧問係採階段性參與查驗督導，主要以現場監造單位為主，皆依監造計畫書內容進行查驗進場；然其查驗作為卻未予記錄，致呈現紀錄不完備情事。」至於景觀橋梁崩塌損害責任，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96 年 8 月 15 日台省結技鑑字第 1460 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第一、施工者未確認橋梁與橋台施工順序而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造成結構系統不穩定而破壞。第二、設計者於變更設計圖中為使預力順利導入，採用不適當之橋梁兩側自由端臨時滾支承，但未明確於任何變更設計圖件或文件指示重型支撐拆除時機。另外橋梁與橋台基礎間植入上、下兩片鐵板造成橋梁與橋台間剛性接合度不足，須額外增加接合補強筋。第三、監造者未確認變更設計圖說之施工順序及要求施工者提送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施工計畫書及計算書，未知施工者提早拆除重型支撐架以致破壞。第四、查此因疏失之工程責任：設計監造者與施工者應各負 50 %之責任。」

(四)另查，文建會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96 年度第 8 次會議，建議臺史博館行政大樓景觀橋梁崩塌之處理方式：「如為廠商缺失，則以『限期竣工後缺失改善』或『逾期罰款』方式處理，如為建築師缺失，則應向之求償。」經詢據臺史博館稱：「該館於 98 年 12 月 9 日正式函告設計監造單位計罰 125 萬 2,595 元。另承商未提

出預力施作施工計畫，除自付全跨崩塌重新施作費用及不得要求增加物價指數款費用、展延工期所衍生管銷費及限縮合理履約工期之 50% 作為處理；另設計監造單位之專業技師人員未配合重要階段（施拉預力）施工作業參與監造工作之疏失違約部分，除依約計罰 5,044 元外，並將研議依技師法第 19 條辦理。」

(五)綜上，臺史博館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作業，並控管承商施工品質及安全，肇致行政典藏大樓新建工程景觀橋梁發生崩塌，延遲 2 年 3 個月始重建完成，並降低設施使用功能，核有疏失。

三、臺史博館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審查建議，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亦未調查確認國內具此特殊工法履約能力之廠商，終致嚴重影響開館期程，核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並規定：「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具有相當經驗或

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二、具有相當人力者……。三、具有相當財力者……。」

(二)經查，臺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總經費 6 億 9,400 萬餘元，係巨額採購案，前經行政院 93 年 8 月 11 日准予備查在案。該工程之結構設計係採承重牆、斜撐鋼柱與三向預力預鑄構件（從板片整合製作、支撐、高程控制吊裝、穿線、接縫處理、施拉預力、管內灌漿等），屬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工程。工程會前於 93 年 7 月 30 日函復臺史博館籌備處函報之「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30%圖說及經費概算審查結果，即建議略以：「……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於國內建築工程中較不普遍，建議籌備處請建築師預先提出國內符合其設計規範之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以杜爭議。」臺史博館於 93 年 8 月 10 日工作會議時，亦曾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之審查建議辦理，惟設計單位並未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迄同年 10 月 29 日，該工程辦理公開招標時，即因物價上漲、工法特殊及工期不足等影響，分別於 93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16 日、12 月 28 日 3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臺史博館在減項策略下重整發包作業後，於 94 年 1 月 17 日再公告招標，同年 2 月 18 日開標，仍因僅一家廠商投標而流標，同年 3 月 9 日第 2 次開

標，在僅一家廠商投標下，於同年 3 月 16 日議價結果以超底價決標（契約金額 6 億 1,500 萬元整）。

(三)次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招標文件中對於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規定，「基本資格」略以：應為甲等營造業、甲級水管、電（器）氣承裝業等，並允許共同投標；「特定資格」有關「相當實績」限制略以：單次承製金額不低於 2 億 4 仟萬元整、五年內完成累計金額不低於 6 億元整等，並有「相當財力」之規定。至於預力預鑄混凝土結構系統之施作廠商限制，詢據臺史博館說明則稱：「屬配合營造業之專業廠商，其規範於投標文件內契約施工規範第 03380 章後拉法預力混凝土『1.3.10 安裝者』及第 03381 章預鑄混凝土工程摘述：『2.6 製造廠商：本項工程專業廠商須具備最近 5 年內曾承攬完成單一預鑄混凝土工程達 4,500 立方公尺以上，且累計達 30,000 立方公尺以上，並有完工證明。……』已妥適規定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施作實績。」惟查，前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所稱「甲等營造業」，按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及「資本額…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係規範營造業之規模及承攬能力；其「特定資格」卻僅規範承製金額及相當財力，對於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

資格均未加以規範限制。另「施工規範」則係工程得標後為落實施工品質之履約管理事項規定，並非投標時所必須審查之廠商資格文件，尚難遽以認定其為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條件。

(四)再查，本工程於 94 年 3 月 20 日開工後，95 年 3 月起（94 年 4 月至 95 年 3 月辦理變更設計事宜未施作），承商開始進行預力預鑄混凝土版製作，即因事前準備作業未完備，致施工進度落後。另據工程會 95 年 10 月 13 日及 96 年 2 月 9 日召開之執行進度研商會議紀錄，所列執行進度問題略以：「目前預鑄版前置作業材料及書圖送審辦理情形，仍有部分退件尚未完成，恐延宕工程要徑預鑄版之生產」及「本工程……涉及特殊工法，承商雖尋求專業廠商協助，惟本身投入之人力明顯不足，尚缺乏負責預鑄版生產品管人員、負責圖說整合及管理材料進場施作等專業人員進駐，無法提升作業效能」；臺史博館 96 年 3 月 14 日函復工程會之「執行進度檢討報告」亦說明承攬廠商缺失在於：「1.規劃能力不足；2.施工圖繪製延遲；3.人員配置不足……。」復依臺史博館第 3 次修訂計畫報告書（96 年 8 月 14 日），對於「計畫期程展延」原因亦說明略以：「(二)工法特殊衍生施工疑義之履約爭議：工法特殊（三向預力預鑄工法）與施工廠商技術能力不足及設計單位仰賴日本結構設計顧問造成施工疑義解決時效不彰等，致使

施工過程中對於設計圖及施工圖面完整性的爭議不斷……。」以及該館於（承商）財務危機因應專案報告（97 年 9 月 4 日）中，對於「終止契約對博物館的影響」亦稱：「（一）工法特殊，重新招標難度相當高；2.國內無所採工法之單一專業分包廠商……。」等等，在在均顯見承商對於本工程工法特殊履約能力之重要性。

（五）綜上，臺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係為經費 6 億餘元之巨額採購案，且採用三向預力預鑄混凝土系統之特殊工法，該館竟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依工程會審查建議，提出合格廠商家數或參考名單，亦未調查確認國內具此特殊工法履約能力之廠商，並明訂投標廠商資格限制，致承商因履約能力不足，起始進行預力預鑄混凝土版製作即工進落後，終致終止契約，嚴重影響開館期程，核有怠失。

四、臺史博館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復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一）依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契約第 16 條「付款辦法」第 2 款但書「甲方得暫停給付前款之估驗款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為止」第 1 目規定：「工程實際進度，非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及第 27 條「違約處理」第 3 款「逾期罰款」規定：「乙方如不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

，應按逾期的日數每日賠償甲方損失，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算逾期罰款，該項罰款應由乙方在本工程驗收合格後向甲方繳納，甲方亦得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但其最高額的逾期罰款金額，不超過契約價金百分之二十為限……。」及工程會 95 年 1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5530 號函釋：「廠商履約有逾期之情形者，機關應就其逾期日數與逾期違約金，依契約規定通知廠商，機關並應自預定給付之服務費用扣抵，不宜將該違約金留待至最後一期服務費用再行扣抵。」另按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二）經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於 94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亦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亦慶營造），同年 20 日申報開工，原預定 96 年 1 月 23 日完工，因颱風及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展延至 97 年 10 月 11 日。迄 97 年 8 月 26 日，承商亦慶營造於發生跳票財務危機，據同年 9 月 4 日臺史博館「（承商）財務危機因應專案報告」所載，當時工程進度僅 53%，已較預定進度落後約 40%；工地現況則為：「（一）主要徑工項停擺：自 8 月 28 日起三樓預鑄牆吊裝作業、屋頂鋼構加工及佈展通道與備展室一樓之後續鋼筋



混凝土工程停擺。(二)出工人數異常；自 8 月 28 日起僅有模板技術工與零星粗工人員於場內施工……。(三)駐地工程人員與分包廠商觀望：……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2 日間工地現場即無推展工進之施工內容。」且共同投標廠商勝發水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勝發水電)實際履約狀況亦不理想。

(三)次查，臺史博館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簽擬撥付承商第 39 期工程估驗款，當時工程實際進度已落後預定進度逾 10% (約落後 40%，且工程自同年 8 月 28 日起已呈停滯)，該館不僅未依工程契約規定暫停撥付估驗款及計收逾期違約金，反以「承商尚具盡力改善之誠意」、「續撥估驗工程款有助於其分包商進場施工及降低建館期程延遲之不利影響」等由，僅扣減保留款及扣回預付款，撥付估驗款 364 萬 5,840 元。嗣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執行命令在 100 萬 7,232 元及執行費 8,058 元及聲請程序費用 1,000 元之範圍；97 年 12 月 19 日執行命令在 59 萬 7,572 元及自 97 年 9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0%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 1,000 元及執行費 4,780 元之範圍；97 年 12 月 28 日執行命令在 34 萬 7,031 元及自 97 年 11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 1,000 元及執行費 2,776 元之範圍，均以扣押在案(合計 201 萬餘元)。該館竟未依強制執

行法相關規定提出異議，以優先保障債權，迄同年 12 月 31 日，仍以前述理由，扣減保留款、扣回預付款及扣留前揭執行命令之款項，撥付承商第 40 期工程估驗款 176 萬 27 元。復因承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臺史博館於 98 年 1 月 13 日、1 月 22 日、2 月 6 日及 2 月 27 日等 4 次通知承商限期改善未果，而於 98 年 3 月 16 日通知承商終止契約，其時工程進度僅 54.22%，依該館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已達契約金額 20% 上限(約 1 億 4,194 萬餘元)。惟該館於 98 年 4 月 24 日再收到臺南地院扣押工程款之支付轉給命令(計 99 萬 5,084 元)，仍未依強制執行法規定暨該執行命令說明四，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而於 98 年 5 月 14 日如數開立支票檢送臺南地法院轉給承商之債權人。

(四)再查，本工程終止契約結算，由工程保留款扣抵相關應收款及損失後，仍不足 1 億 7,854 萬餘元尚待求償(包括逾期違約金 1 億 4,194 萬 3,288 元、保固金 759 萬 3,212 元、重新發包增加工程款 3,342 萬 2,653 元、瑕疵修復 696 萬 8,049 元、工程清算後應扣款 258 萬 2,964 元、其他求償事項 498 萬 708 元；扣除應付工程估驗保留款 1,706 萬 6,607 元及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保留款 187 萬 4,814 元後，合計 1 億 7,854 萬 9,453 元)，臺史博館於 99 年 7 月 2 日始聲請民事支付命令並提出訴訟，追討應繳交金額。案經臺南地院 99 年 10 月 6 日民事裁

定 99 年度建字第 27 號，以該館逾期未繳納裁判費，駁回該損害賠償訴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 12 月 30 日民事裁定 99 年度重抗字第 67 號，裁定「原裁定廢棄，發回臺南地院」；現仍訴訟中。

(五)綜上，臺史博館明知承商已嚴重逾期且財務困難發生跳票，卻未依契約規定計算應收逾期違約金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復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致鉅額損失尚待追償，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

五、臺史博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呈停滯狀態，及陸續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下，採取「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核有違失。

(一)按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91 年 11 月 22 日工程會工程管字第 09100504180 號函訂定發布)第 3 點規定：「機關處理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得視機關與廠商所訂契約之規定及廠商履約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三)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第 12 點規定：「機關於審核監督付款之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施工進度是否已達第十點所定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二)各分包廠商是否具有繼續施工之能力。(三)廠商及分包廠商是否已提出經認證之協議書。……(五)廠商之其他債權人是否已聲請強制執行，致監督付款無法辦理。」及第 14 點第 1 項規定：「監督付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予停辦：(一)法院通知機關執行扣押命令，致影響監督付款時。(二)分包廠商經機關認定無法繼續履約，或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未積極改善者。」

(二)經查，臺史博館「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終止契約專案檢討報告(98 年 3 月 20 日)明載：「……經銀行團力挺、承商善後誠意及公共利益考量下，採取『監督付款概念』讓分包商能取得工程款以繼續推動工進，遂使呈現怠工狀態之工區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恢復主要徑預鑄板工程吊裝作業，此作法並於文建會 97 年 10 月 2 日召開之『公共建設工程爭議處理研討會』會中專家學者的認同。」

(三)惟查，展示教育暨園區景觀新建工程承商於 97 年 8 月 26 日發生財務危機時，工程進度僅 53%，且自 8 月 28 日起工程已呈停滯狀態，又臺史博館自 97 年 11 月 28 日起即陸續接獲臺南地院之扣押命令，在在均與上開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以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之要件不符，該館仍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 709 萬 3,426 元(含第 39、40 期工程估驗款及物價指數調整款第 15、16 期)。該館雖稱「續撥估驗工程款有助於其分包商進場施工及降低建館期程延遲」，惟實際增加之工程進度僅約 1%左右，顯見該「監督付款概念」成效不彰。

(四)綜上，臺史博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

機、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呈停滯狀態，及陸續接獲法院扣押命令下，採取「監督付款概念」，續撥付承商工程款，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核有未及早妥擬分標發包策略、未積極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未妥為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規範及品質管理、未確實要求設計單位提出所需特殊工法之合格廠商家數或調查確認國內具履約能力之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通知承商繳納或自承商未領工程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未對法院簽發第三人債權之執行命令提出異議等，嚴重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並損及機關權益之疏失；另該館於承商發生財務危機後，採取所謂「監督付款概念」，不僅於法未合，且成效不彰，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均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526 號

主旨：公告糾正「彰化縣政府未覈實指導及考核該縣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閒置 4 年餘仍未開放使用等；另該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均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暨永靖鄉公所。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計畫主辦機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部分：

(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

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 2 年 3 個月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核有怠失。

1.按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復依行為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為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七、申請開發為其他特定目的事業使用或不可歸類為工業區、鄉村區及風景區之土地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案開發土地面積為 4.0355 公頃，依上開規定應由該公所擬具開發計畫向縣政府申請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俟取得開發許可後，依核定計畫

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並依變更編定情形實施管制。

2.本案由縣政府代辦建築師遴選工作，再由公所簽約執行，按縣政府與施純誠建築師事務所於 93 年 5 月 20 日之議價紀錄記載略以，除同意契約條款外，並同意協助甲方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等相關事宜，惟因縣政府與該公所間分工協調欠當，該公所未依上開法令及契約規定要求該事務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而於 93 年 7 月 1 日函請縣政府代為辦理預算書圖審查工作，迄縣政府於同年 9 月 7 日完成預算書圖審查工作，該公所仍未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致無法申辦建造及雜項執照。嗣後該公所亦未要求該事務所依約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工作，而於 94 年 5 月另案委託聚祥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服務費用 58 萬元，增加公帑支出，該公所於 94 年 10 月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迄 95 年 1 月 25 日始取得建造及雜項執照，延宕建造及雜項執照取得，亦影響工程發包期程。

3.本案預算書圖係該公所委託縣政府代為審查，縣政府於 93 年 9 月審查完成，當時開發土地之使用分區仍為特定農業區，編定類別為墳墓用地；俟開發土地於 94 年 10 月完成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編定類別包括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三

類，其中，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申請開發。惟原預算書圖部分設施係座落於變更後之國土保安用地上，該公所未依變更後土地編定情形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各項設施配置，便據以申請建造及雜項執照，復因縣政府審查建造及雜項執照時亦未察覺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即予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及雜項執照。嗣工程發包後，施工廠商（祥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4 日簽約）分別於 95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2 日函知該公所鑑界時發現界線標竿、棒球場護網、水資源回收池及夜間照明等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若依合約書施工導致不能取得使用執照，均應由該公所自行負擔解決，惟該公所仍未能審慎處理，而要求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內容施作，致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 13 日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時即因上開設施及部分 RC 排水暗溝占用國土保安用地，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經縣政府要求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惟該公所仍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而係另案於 97 年 10 月委託東穎科技有限公司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27 萬 5,100 元。該公所於 98 年 9 月完成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於 98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除延宕使用執照取得外，亦影

響球場啟用期程。

4. 綜上，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先行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即完成預算書圖審查作業，其程序倒置，且延宕建造及雜項執照取得；嗣後土地變更編定後亦未重新修正預算書圖，即辦理工程發包，雖施工廠商於鑑界後告知部分設施超出可建築土地範圍，該公所亦未審慎處理，仍要求廠商依契約內容施作，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 2 年 3 個月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另該公所與縣政府間分工協調欠當，致未依契約規定要求建築師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種類變更事宜，而另案委託其他廠商辦理，增加公帑支出 85 萬餘元，核有怠失。

(二)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迄今仍未開放使用，核有怠失。

1. 按行為時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同要點第 23 點規定：「鄉（鎮、市）總預算之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2.查本案 92 年 6 月提報體委會之計畫書及 93 年 6 月審查通過之規劃報告，均無成本效益分析相關資料，亦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核與上開規定欠符。該球場於 96 年 9 月完工後，迄今仍未訂定使用管理辦法，相關營運配套措施付之闕如，影響球場管理維護工作，期間因該公所經費有限，僅派駐 1 臨時人員辦理球場設施維護管理工作，復因該員並非體育專業人員，且管理維護工作草率，致球場雜草叢生，生態滯洪池被垃圾、棄土及雜草淹沒，喪失原有調節洪水及排水功能；另球場未定期維護且久未使用，造成紅土層下沉、磁土砂浮出及紅磚粉流失等現象，影響使用安全。俟球場於 98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該公所復以上開球場設施管理維護不當，貿然開放易造成傷害為由，迄 100 年 10 月本院約詢時仍未開放使用，期間更因管理不善，致自來水表及部分電纜線遭竊，自 96 年 9 月完工起算迄今，閒置長達 4 年 1 個月。次按縣政府 100 年 1 月 24 日研提本案閒置活化推動改善報告，該球場需整修項目包括：內野區紅土刨除與重鋪、外野區植草、電纜線修復與電力申請、噴灌工程修復、地下水供水系統、停車場通道改善及球場外圍空地圍籬綠美化等，所需經費約 1,100 萬元，預估 100 年 11 月 6 日改

善完成開放使用，該球場尚未開放使用即需再投入高額整修費用，肇致公帑損失。

3.綜上，該公所未依上開規定確實評估球場營運維修成本及其財源籌措之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除肇致球場長期間置外，尚需投入高額整修費用始能開放使用，造成公帑浪費，核有怠失。

## 二、計畫補助機關－彰化縣政府部分：

(一)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顯有疏失。

1.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按行為時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如附表一，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建築師簽證表如附表二。」復依該點附表一審查項目 15 為「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由上開規定可知，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彰化

縣政府須負責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

- 2.查永靖鄉公所於 94 年 12 月 19 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本案建造併雜項執照，由申請文件所附地籍套繪圖可知，部分設施已占用國土保安用地，惟縣政府未能謹慎審查，仍予以審查合格，並於 95 年 1 月 25 日核發本案建造及雜項執照，其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工作未盡覈實。俟該公所於完工後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縣政府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就地合法，核有審查不周責任。
- 3.綜上，彰化縣政府未依上開規定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並要求該公所重新辦理非都市開發審議後再行申請，疏於管理，難卸疏失之責。

(二)彰化縣政府未本於上級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 1.按國民體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其業務受主管體育行政機關之指導及考核」。

- 2.彰化縣政府於 92 年 4 月函請各公所提供土地作為規劃彰化縣標準棒球場地之用，惟取得土地後，未考量該公所財政及人力資源有限，逕補助該公所 1,000 萬元興建球場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且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5 條規定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相關業務，致該公所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工作，且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管理維護相關設施，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
- 3.綜上，彰化縣政府未本於彰化縣國民體育主管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切實執行，肇致球場長期閒置及公帑損失，核有怠失。

據上論結，彰化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土地編定是否符合規定即核發建造及雜項執照，俟完工後始發現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而要求辦理變更，審查不周；未本於上級機關權責覈實指導及考核該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及後續管理維護工作，肇致球場 96 年 9 月竣工起算閒置超過 4 年 1 個月迄今仍未開放使用。另彰化縣永靖鄉公所未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預算書圖審查，延宕建造、雜項及使用執照取得，該工程雖於 96 年 9 月竣工，惟完工後因部分設施占用國土保安用地，延宕至 98 年 12 月方取得使用執照；未確實評估營運維修成本及財源籌措可行性，致完工後因經費有限未能妥善維護有關設施，任令長期閒置等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

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立南

平中學。

貳、案由：花蓮縣立南平中學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情事，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政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以教國字第 0970049740 號函正式設立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下稱南平中學），為釐清案情，本院向教育部、內政部、花蓮縣政府、南平中學等機關調卷，復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約詢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參事兼該會常務委員羅○○、組主任何○○，教育部人事處專員呂○○，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長賴○○、督學陳○○，南平中學校長黃○○、前校長唐○○（現任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校長）、教導主任張○○、輔導主任彭○○等人到院說明並提供資料，經調查發現下述事項核有未當，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南平中學性質上係一獨立式中途學校，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錄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之違規情事：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應



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又按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指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因此，中途學校之「收容對象」為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之國小、國中至高中職不幸個案，並須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外國籍、來自大陸地區、智障、較適宜由父母監護及不適合中途學校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等情況；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南平中學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後，98 年 2 月招生以來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僅 32 人。98 學年度依法接收裁定安置國中學齡生達高中階段者計 8 名，為使其取得學籍以利結

束安置後之學籍銜接，並協助 9 年級學生畢業後繼續高中職學業，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87126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該校協商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下稱光復商工）簽訂學籍管理合作事項，案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0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21280 號函同意在案。為顧及學生受教權，高中職學制教師係與光復商工合作，部份課程由南平中學教師支援，目前高中職教師以代課教師方式聘任一名餐飲科教師。教育部針對該校人員配置及訪視南平中學考量該校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建議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研議南平中學改制可行性之評估內容如下：

- (一)請花蓮縣政府依相關法令，評估調整該校適用高中教育階段組織員額編制法令及聘用高中教育階段授課師資之可行性，重行依相關法規核定安置學生學齡，研議改制高中事宜。
- (二)該校係為國中小學制，不宜聘任高中階段授課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宜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中途學校聯繫會議決議，先行向光復商工或學區內高中職學校協調支援課程及授課師資為宜。惟為長遠考量該校高中職專任師資授課事宜，請花蓮縣政府先行評估該校改制高中可行性，共同研商解決。
- (三)該校 99 年班級數為 8 年級 1 班，9 年級 1 班，高職階段（技職班）2 班，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又花蓮縣政府 99 年 5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4497 號函核定該校調整 99 學年度師資結構，得進用中等教育師資，並於備註欄位敘明「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其學制未符，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報教育部續處，使該校聘用高中職部教師有所依據並符合相關法制。

(四)南平中學係屬特殊性質之學校，雖比照「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設置員額數，其聘任教師資格仍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聘任普通教師，倘遇有專任特教教師需求，學校須成立特教班方得有特教教師員額；惟該校於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核處該校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

據上論結，南平中學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98 年 2 月 5 日學生入校以來，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 120 人至 144 人之人數相距甚遠。惟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學制未符，及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等違規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

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教育部未明確定義成績及格之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不少弱勢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6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未明確定義成績及格之標準，建立各年級學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不少弱勢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均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未就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及建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使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顯未善盡維持國民教育品質及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均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基於公平與正義的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長期以來是各國教育政策的目標之一，如何減少文化資本所造成學習不利情形，以及打破階級、種族、性別不平等，是近幾年來政府思考的重要教育議題。不論是美國的「沒有學生落後」或我國「帶好每一個學生」政策理念，均積極地提供補償教育來彌補弱勢或低成就學童的學習劣勢，亦均代表國家重視弱勢學童與學習成就落後學生的學習品質與受教權。而運用「基本能力評量」檢視學生的基本能力，作為進一步學習或補救教學的基礎，要求學校及教師負起績效責任，以確保國民的基本能力，及維持國民教育的品質，則為近年來各先進國家教育發展的重點。

臺灣自然資源有限，人力是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尤其在少子化的趨勢中，任何一個孩子因教育資源不足所導致的成就低落，不但影響個人的福祉，更是國家之損失。因此，近年來「帶好每一個學生」已成為教育政策的主軸，不僅重視教育機會均等，更注重學生入學後教育「過程」與「內容」的均等。即重視學生個人能力的發展，強調「因材施教

教」，期使每一個學生皆能獲得最適合其教育需要與學習能力的個別化適性教育。對於弱勢或學習落後的學生，則給予「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不同的教育資源的投入，如「補救教學」等措施，使渠等在學習條件上有迎頭趕上的機會。

然審視 2009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09）評量結果，我國學生成績大幅滑落，在兩岸三地敬陪末座。研究指出「成績進步國家在於低成就學生人數的降低，而非菁英學生程度提升」，這樣的說法顯示我國學生成績退步正是因為低成就學生人數增加，以及可能有許多低成就學生沒有得到即時、有效的補救教學。再從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PISA 評量結果，水準 3 代表學生具有效參與社會、進行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水平，水準 2 以下學生為需要補救教學的對象。」我國 15 歲學生「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在水準 2 以下的學生比例，分別為 40.2%、28.3%、32.2%（詳附表一至三）。落後學生比率，較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為高。如果以上開比率估算全國之國中小「閱讀」、「數學」、「科學」各科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人數，99 學年度分別為 980,582 人、690,310 人、785,441 人，上開學生基礎能力提昇，當是國家目前最重要的教育議題之一。此外，本院委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亦發現我國擁有高中或國中小畢業學歷者，尚有人無法閱讀報紙或進行四則運算。

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教育部對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已推動教育優先區、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等計畫，應予肯定，惟仍有下列違失，亟待改善：

一、教育部未就國中小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未有基本能力門檻限制，亦無補救措施之規定，致未具讀寫算基本能力者亦得畢業，教育部未善盡維持國民義務教育品質之責，實有不當

(一)義務教育除指應實施或接受一定年限之教育外，亦應包含具備一定品質之教育。

1.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故接受國民教育不止是人民義務，也是權利，而政府提供之教育，應本因材施教之原則，以科學方法，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2.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教授於本院諮詢「所謂義務教育除指應接受或實施一定年限之教育外，有無亦應包含具備一定品質之教育？如智力正常之學生接受國中小共九年教育後，事實上只具備小學 3 年級程度時，是否亦符合義務教育之規定？」時表示：「從法本質論來看，教育是一種啟蒙，學生接受國中小共九年教育後，事實上只具備小學 3 年級程度，當然不符合教育的本質。教育部就學生的基本生活及認知能

力應訂出一套基準，除非有『不可教』的學生（重度智障），縱使輕、中度智障學生，老師有義務應輔以『特殊教育』，如果教師（或學校）發現有學童係屬此些情形，而未轉介至『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或『特殊教育學校』（或許有家長反對的情事），應屬怠忽職守」。依許育典教授見解：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而就憲法第 21 條規定的國民教育基本權利而言，學生也是此基本權利的主體，父母、教師以及國家只是因為學生尚未具完全成熟之理性，而成為保障國民基本教育權利實現的參與者，應當視學生為教育目的，在每個不同參與者所型塑之自由多元而開放的環境下，充分實現學生的教育基本權。

3.由上所述可知，國民義務教育之目的應係協助國民有能力追求自我實現，故應確保一定之教育品質。國民義務教育不應窄化為只是「義務坐在教室裏，時間一到就可畢業走了」。倘政府及學校不問學生程度能力能否了解，教授學生聽不懂的內容，令學生鴨子聽雷，長期成為教室裏的客人，浪費生命，此顯非教育之本質。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定品質之義務教育，除非學生有智力障礙，否則應確保學生完成義務教育後，具有一定基本能力，可以有效參與社會，追求自我實現。如學生只是義務坐在教室裏而未學習

到應有之基本知識能力，徒然浪費學生生命及國家資源而已。

(二)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應有合理基本能力門檻，以符合教育之目的。

1.憲法第 158 條：「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國民教育法第 1 條開宗明義「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教育基本法第 2 條規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

2.為達成上開宗旨與目的，合理基本能力門檻之設定，尤其基本語文能力之聽、說、讀、寫；基本計算（如四則運算）能力之具備，皆是適應現代社會應具備之基本條件，更應是學習之「重中之重」，基此，教育部應對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應有合理基本能力門檻，以符合教育之目的。

(三)教育部未就國中小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修業期滿成績不

及格，亦無全國一致性處理規定，如補救措施，影響學生權益。國家應有義務提供以「人的自我實現」為目的之國民教育給付內容，以協助每位國民達成此目的

1.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2.教育部據此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其第 9 條：「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至於何謂「成績及格」之定義，則未見於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中明確規範。

3.臺北市政府提供意見表示：「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難以依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依教育部所訂成績評量準則，訂於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定義及『修業期滿，成績不及格』之處理方式，教育部並未訂定全國一致性規定，亦未於成績評量準則中授權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補充規定，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訂，恐有違法疏漏之虞；三、另如學生跨縣市

轉學，面臨各縣市學校成績及格標準不一及成績轉換問題；以及成績不及格時，或發給畢業證明書或可否發給修業證明書等問題，各直轄市、縣（市）學校處理方式不一，可能涉及學生就學權益及身分變更等重大事項，就實務執行面而言，實有訂定全國一致性規定之必要。」教育部實應檢討改善，以維學生權益。

(四)依各縣市現行作法，未具備讀寫算基本能力學生仍可畢業，國民義務教育品質無法確保。

- 1.依教育部說明，現行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其中與讀寫算基本能力有關之領域為語文、數學二大領域。
- 2.依各縣市發給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規定(如附表 9)，除以出席率及未記滿三大過為基本要求外，多數縣市以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中有二個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為基準，該領域不限語文及數學，彰化縣甚至全無要求。

(1)基隆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等，要求三大學習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60分）或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有三大個別學習領域丙等以上

者。

(2)新竹市規定各學習領域成績，六學期均有一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第二學期有二學習領域以上達丙等以上者。

(3)苗栗縣則規定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兩項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准予畢業。

(4)嘉義市規定學生修業期滿，學科成績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綜合成績每學期「均」達丙等以上者，得由學校頒發畢業證明書。

(5)臺南市則表示：國教法中「成績及格」係指依照各縣市政府成績評量辦法規定，在成績部分可領畢業證書之標準。但智育成績是否及格非原南縣、南市學生是否可領畢業證書之唯一標準，會搭配日常生活表現做審核。

(6)花蓮縣規定，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總平均達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

(7)彰化縣並未要求學習領域具一定成績。

3.針對 99 年 6 月國中小畢業班學生中，雖修業期滿，但智育成績不及格而仍發予畢業證書者，依據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查復資料顯示，為數不少，確實存在一批雖取得畢業證書，但智育成績不

及格之學生。由於教育部並未建構各年級學生之基本能力，及要求具備該年級基本能力才可升級或畢業，故畢業學生中如有無法閱讀或簡單加減乘除者，不足為奇。

(五)2009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評比結果，我國學生在「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排名大幅滑落，未達基本能力水平之低成就學生人數增加，高達 4 成或 3 成，國民教育品質下降，教育部顯未善盡確保教育品質之責。

1.臺灣自然資源有限，人力是最重要的國家發展資源，「帶好每一個學生」的願景，一直是教育部的施政主軸。尤其在少子化的趨勢中，任何一個孩子因教育不足導致之不良後果，不但損及個人的生命福祉，更影響國家社會之發展。但 2009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PISA 2009）評量結果，我國學生成績大幅滑落，在兩岸三地敬陪末座。研究指出「成績進步國家在於低成就學生人數的降低，而非菁英學生程度提升」這樣的說法顯示我國學生成績退步正是因為低成就學生人數增加。

2.PISA 從 2000 年開始，以各國 15 歲群（即國三生與高中一年級生）學生為調查對象，每 3 年舉辦一次評量，分為閱讀素養、數學素養及科學素養三個領域。主要目的在評量 15 歲學生應具備的能力，即學生們在完成義務教育

後，是否能夠掌握社會所需的知識與技能。我國於 2006 年加入 PISA 評量，2006 年的 PISA 評量，我國學生在 57 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數學名列第 1，科學名列第 4，閱讀名列第 16；2009 年的 PISA 評量，在 65 個國家或經濟體中，數學名列第 5、科學素養名列第 12、閱讀名列第 23。足見，PISA 2009 評比，我國排名大幅滑落，不僅在兩岸三地敬陪末座，也被新加坡及韓國遠遠拋在腦後。

3.學者認為：「PISA 2009 的結果公布，我國學生成績退步確實是事實，也顯示我國學生閱讀能力遠遠落後於香港和上海，而且最弱的一群孩子，人數比例眾多」

「PISA 評量著重在學習素養，同時也反映全球新近課程目標的改革趨勢，多數國家都逐漸強調學生能靈活應用在校所習得知能，而不只是複製所習得的知識」。因此，PISA 的結果正可以用來檢驗檢討我國學生運用習得知識、技能以面對真實挑戰的能力。

4.據教育部表示，PISA 2009 我國受測樣本包含 158 所學校，計 5,831 名學生參與；「PISA 評量結果，水準 3 代表學生具有有效參與社會、進行終身學習所需的基本能力水平，水準 2 以下學生為需要補救教學的對象。」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我國 15 歲學生「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在水準 2 以下

的學生比例，分別為 40.2%、28.3%、32.2%。落後學生比率，較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為高。如果以上開比率估算全國之國中小「閱讀」、「數學」、「科學」各科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人數，分別為 980,582 人、690,310 人、785,441 人（按 99 學年度國小生計 1,519,456 人、國中生計 919,802 人，總計 2,439,258 人），上開學生基礎能力提昇，當是國家目前最重要的教育議題之一。

(六)由 2009 年國際學生能力評量計畫評比結果，我國學生在「閱讀素養」、「數學素養」、「科學素養」未達基本能力水平之學生分別高達 4 成或 3 成左右。另由國民教育階段畢業證書之發給，未有合理基本能力之限制，致不具基本讀寫算能力學生亦得畢業，且教育部亦未定有一定補救措施，致國民教育品質無法確保，教育部實未善盡確保教育品質之責，核有不當，應檢討改進。

二、九年一貫課程標榜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然教育部迄未建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關鍵能力及檢測機制，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作為進一步學習或補救教學之基礎，影響學生權益，核有不當。

(一)按教育基本權的核心在於人的自我實現，教育基本權保障的法益包含了學生的學習基本權，其核心就是學生的自我實現權也就是學生的人格自由開展權，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

務」是最接近教育基本權的保障規定。至於所謂國民教育，依照國民教育法規定是指國民中小學階段。

(二)近年來，各先進國家為了確保學校教育的品質與學生學習的效果，提升國民的競爭力，乃紛紛加強「基本能力」的培養。學習評量則是維繫教育品質的一個重要手段，尤其是「學生基本能力評量」，與未來公民的素質、從事經濟發展所需的人力素質息息相關。

1.所謂「基本能力」係指學生於各學習階段應該具備重要的知識、技能和素養。國民教育階段之基本能力，是預期學生經過學習之後需要達到的能力，有了這些基本能力之後，將來可以有效的適應社會生活。基本能力的內容，會隨著社會的變遷有所不同。美國要求各州制定最低課業標準和最低能力測驗，以提升學生讀、寫、算、推理、學習、電腦使用等各種能力。香港將「基本能力」界定為社會一般認為學生在不同學習領域課程中各主要學習階段必須掌握的能力和知識。

2.«基本能力評量»是政府針對不同年級進行基本學科，如閱讀、數學之評量，以檢視學生有無具備基本能力，作為進一步學習及補救教學的基礎。為確保國民「基本能力」及「教育品質」，運用「基本能力評量」檢視學生的基本能力，要求學校及教師負起績效責任，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是近年來各先進國家教育發展



的重點。

(三)美國的「國家教育發展評量」(National Assessment of Educational Progress, NAEP)和「不讓孩子落後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NCLB)、英國的國定課程與評量、德國的教育標準與教育監控策略、日本的提升學力計畫與全國學力普查等，皆以基本學科學習結果作為品質保證與提升的政策工具，均受到全球矚目。其中美國的「不讓孩子落後法案」係要求三至八年級的學生，每年接受州政府閱讀、數學、科學及社會等 4 科的統一考試，要求學校負起績效責任。未達標準的學校須提供補救措施，如免收費的課後輔導等；5 年內未能改善的學校則須進行大幅度的改革。連續 2 年無法達到標準的學校，學生家長可以將孩子轉學至學區內績效較好的公立學校，包括公立特許學校。英國於 1988 年「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及「全國性評量測驗」。其中「全國性評量測驗」係每位學生在每個關鍵(約為 1、4、7、11 年級)學習期結束前，必須接受國家測驗，透過全國的評量結果，檢視學生的基本能力，作為進一步學習的基礎，以確保學校教育系統的品質。歐盟推動教育「品質保證」機制，其中教育結果部分，以「國際經濟與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的「國際學生成就評量方案」(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 簡稱 PISA)評量結果為主，PISA

主要的功能在於了解個人參與社會活動的能力，其評量的內涵包括閱讀能力、數學能力與科學能力。

(四)教育部尚未建構國中小各年級基本關鍵能力，亦無檢測機制。

1.我國於 90 年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即以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為目標，其內容包括：「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據教育部表示，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係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要求國民中小學學生具備十大基本能力，並將課程規劃分為七大學習領域，七大學習領域再依各學習階段訂出能力指標，指出學生應具備之能力，俾作為教科書編輯以及學校教師進行課堂教學之依據。

2.教育部於本院函詢國中小各年級不具基本能力之學生人數時表示，現行九年一貫課程係參照各學習領域之知識結構及學習心理之連續發展原則，訂定各學習領域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非訂定各年級學生之基本能力，又縣市辦理學力檢測為總結性評量，檢測結果僅針對全縣及各校進行學生學習成就趨勢分析，並提供政策研訂參考及教學建議，並未進行各年級學生是否達基本能力之檢

測，爰現階段無法提供各縣市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之學習低成就且不具該年級基本能力之學生人數統計，未來俟國語、數學、英語之各年級基本關鍵能力建構完成，並據以調整網路評量系統後，方可進行統計調查。

3.另據教育部表示：國中基測屬於常模參照測驗，各科的量尺分數代表考生在與全體其他考生相較時所占之位置，PR 值為常模參照測驗上之常模分數，現行基測之測驗架構非為是否具備國中畢業生基本能力之參照指標。量尺分數代表考生在與全體其他考生相較時所佔之位置。此種「常模參照」解釋模式，注重個人與團體的比較。未來國中基測測驗結果若需要將考生區分為「達到國中畢業生之基本能力」及「未達國中畢業生之基本能力」，除各科測驗架構需要再討論外，也必須進行各科測驗結果的「標準設定」，透過學科專家、教師、及相關人員的討論，制定一個符合測驗理論及有效、有意義的分數門檻，提供後續國中補救教學的重要參考指標。

4.由上述可知，教育部尚未建構各年級之基本關鍵能力，自無法訂出評量標準，以篩選出「基礎」以下之學生作為補救教學之標的學生。

(五)由於教育部迄未建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及檢測機制，以檢視國中小各級學生有無具備該年級之基本

能力，作為進一步學習及補救教學的基礎，與要求學校及教師負起績效責任，以確保學校教育系統的品質，導致國中小存在一群未符合本身應有學科能力之學生，及不少有上學紀錄或有學歷，但未具讀寫能力的「功能性文盲」，如媒體報導高中畢業不識字的替代役，其讀寫能力的水準與未正式入學者相差不多。本院實地訪查亦發現有國中生不會注音符號、九九乘法表（小二程度）、四則運算等情形，顯見教育部確未善盡確保國民教育品質之責。

(六)綜上，我國於 90 年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標榜培養現代國民所需的十大基本能力，然教育部迄未建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及檢測機制，以檢視國中小學生是否具有各年級應有的基本能力，作為學生進一步學習及補救教學之基礎，致國中小存在一群未符合本身應有學科能力之學生，及不少有上學紀錄或有學歷，但未具讀寫能力的「功能性文盲」。教育部實難謂已善盡確保國民教育品質之責，影響學生權益，核有不當。

三、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係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符因材施教與及時補救原則，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教育部之規劃實有不當。

(一)基於公平與正義的原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長期以來是各國教育政策的目標之一，如何減少文化資本所造成學習不利情形，以及打破階級

、種族、性別不平等，是近幾年來政府思考的重要教育議題。不論是美國的「沒有學生落後」或我國「帶好每一個學生」政策理念，均積極地提供補償教育來彌補弱勢或低成就學童的學習劣勢，亦均代表國家重視弱勢學童與學習成就落後學生的學習品質與受教權。

(二)學者研究指出，目前許多國家補救教學多為學校服務支援系統的一環。如美國的補救教學課程通常是由受過特殊訓練的閱讀教師執行，先診斷學生的閱讀困難，再以小組教學或個別教學方式，根據學生的困難提供補救課程。即美國是把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列為學校分內的工作，補救教學是在課程內的，是由專職的教師執行的，為低成就學生提供系統有效的補救教學。芬蘭的做法是把國家資源澆灌給學習落後、和成績相對跟不上的孩子，即以提升學習遲緩者的學習能力為

重點，其理由是「學得快的人可以自己學，學得慢的人更需要幫忙」，「寧可讓學得快的人等，也不能讓不會的人繼續不會」。因此，在芬蘭的中小學，當學生出現短暫學習困難時，老師會立即提出矯正計劃，在課堂上或放學後進行個別輔導，費用由政府負擔。芬蘭有將近 20% 中小學生接受額外學習輔導，在老師早期介入輔導後，有輕微學習障礙的小孩都進步很快，一兩個月之後，就不再需要「補救」。

(三)教育部為落實弱勢照顧、弭平學習落差，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政策。其中「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係教育部為照顧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所辦理之補救教學政策，辦理課後補救教學；「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則係篩選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一般攜手計畫內容摘要如下表：

攜手計畫內容摘要表

子方案名稱	一般性扶助方案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受輔對象	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有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 (1)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 A.原住民學生。 B.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D.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E.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F.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前年度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 < 10 之人數達到全校應考學生數 25 % 以上的學校。

子方案名稱	一般性扶助方案	國中基測提升方案
	<p>)。</p> <p>G.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p> <p>(2)在學學習成就低落，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p> <p>A.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 25%，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 35%為指標；都會地區指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p> <p>B.參加攜手計畫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學校，其學生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 35%者。</p>	
教學人員來源	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學生或其他具有大專相關科系學歷之社會人士。	
授課科目	<p>(1)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p> <p>(2)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p> <p>(3)自然、社會：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p> <p>(4)寒暑假期間，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 20%為原則。</p>	

(四)檢視前揭教育部所推動的補救教學相關計畫，不論是資源提供或教學工作都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在資源提供方面，目前之補救教學相關計畫係由各校逐年以自由申請方式辦理，學校及學者經常在學年開始後，仍不能確定今年有沒有經費從事補救教學或課輔服務。在此情況下，長期的、更系統性的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都會產生執行上的困難。以 99 學年度攜手計畫為例，教育部把一個學年分成四期撥款補助縣市進行相關服務，因此，各中小學只能做一期算一期，沒有長期性可言，也沒有更遠的目標，實不利學校於對低成就學生做長期之輔導規劃，且造成多數縣市政

府及弱勢地區學校對經費補助額度有高度的不穩定感。在教學方面，目前多係由學校老師或退休教師等以增加鐘點的方式，提供補救教學服務，採原教材、原教師、原教法再上一遍等方式，或以作業指導為主，是否能確實把學習低成就的學生帶上來，達到多元化、適性化和個別化的教育理想，不無疑義。

(五)依教育基本法第 3 條規定，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之原則。然目前教育現場，因每班學生人數太多，老師無法兼顧落後學生之需求，只能教授符合多數學生程度之內容，致低成就學生上課時有如鴨子聽雷，並不符因材施教之規定。如果符合補救教學雙低條件之規定，學校

亦有經費時，或可參加攜手計畫，但該計畫並不穩定，致低成就學生無法獲得協助，成為被放棄之學生。縱得參加攜手計畫，但時數有限（每週四小時），如果落後程度太多（如國一生只有小二程度）可能長期處於上課聽不懂，宛如教室中的客人，須經多年補救教學，才得以趕上進度。Foorman 等人研究指出：讀寫障礙學生，在 2、3 年級提供補救教學，分別有 82% 和 46% 的機會達到普通班的水準。但到了 5-7 年級，只有 10-15% 的機會達到普通班學生的水準。另有研究指出，閱讀補救教學從一年級開始做最有效，Wasik & Slavin 則指出：學習問題在小學以後進行補救是沒有成效的。另李○○教授於本院諮詢時表示：「補救課程儘量利用正常上課時間，同時增加『特殊教育班』（資源班）的容量，讓教師在特別的情形下，使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也能在正常上課時間獲得補救教學」。曾○○教授亦表示：「有效教學的原則：1、早期介入；2、長時密集式的補救教學；3、考慮作業難度；4、明確的教學；5、結構化的教學程序；6、教導策略；7、與先備經驗做充分的聯結」。因此於正常上課時間內因材施教與及時補救十分重要。

(六)倘學校不因材施教，學生必深感挫折，易有偏差行為。台北大學簡○○副教授投書聯合報稱：「筆者在嘉義市從事弱勢學童課輔多年，認為補救教學確實有效且必要，未來

如能針對落後學童，全面實施補救教學，主動拉學生一把，校園霸凌會減少，言行偏差或誤入歧途的情況也會改善。」李○○教授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聯合報上發表「不因材施教難怪孩子挫折」文章表示：「一、我們應該因材施教，吸收力比較慢的孩子也是可以教的，但必須教得慢一點，也不能要求他們會做難的題目，只要到了一個最低標準，就給他們鼓勵。現在的做法是給他們無情的打擊。二、我們應該注意小學生的程度，如果小學生在國文、英文和數學上都有不錯的程度，到了國中就不會有太多學習困難。最近，我碰到一位高中老師，他告訴我他有一個學生，英文完全不會，他就請他寫上英文廿六個字母，這位學生寫了以後，發現只寫了廿二個，其中當然有四個不見了。我們應該同情這個學生，因為他在小學時就應該學會廿六個英文字母的，而且他也一定學得會，問題在於當時沒有人教他」。李○○教授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在聯合報上發表「12 年國教別只在升學上空轉」文章表示：「我認為不該在如何升學上打轉，而應該全力提高後段班學生的學業程度。要提高後段班學生程度，必須在國小就注意到全體學生的程度，絕不能放棄任何一位。對於程度差的學生，國家一定要有某種機制，使他不會對上學感到痛苦，我們應該全力幫助這些功課不好的孩子，這才是目前最應該做的事」。

(七)綜上，政府必須長期且持續進行低成就學生的補救教學，並應符合因材施教與及時補救原則，才可達成公平與正義的目標，惟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係以計畫性質及外加的方式執行，不利低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教育部之規劃實有不當。

四、補救教學相關計畫雖已投入許多資源，惟仍有不少弱勢且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又教育部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由，限縮應接受補救教學學生之範圍，未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不符憲法增修條文及教育相關法規意旨，均有未當。

(一)按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旨在使人民得請求國家提供以國民教育為內容之給付，國家亦有履行該項給付之義務。此乃因教育為國家重要事業，影響一國民智與文化，及整個國家之生存與發展，是為了培養國民具有最基本的知識與品格素養，以厚植國力，故憲法將國民教育規定為人民之權利，乃國民可享之教育基本權，同時規定為義務。

(二)次按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前段：「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

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8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法所需經費；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由上述條文可知，國民教育經費應優先籌措及寬列，地方政府如有不足，中央政府應依實際需要補足。尤其對於弱勢族群之教育與發展扶助，政府應施以積極性之差別待遇，以提昇弱勢族群之權益，追求實質平等，避免其僅流於形式正義之表面。就弱勢家庭及其子女在社會階層與地位而言，其社經地位多屬不利，因此政府基於社會關懷或社會扶助的立場，訂定相關方案，希望藉以改善弱勢學童的教育學習困境。另不止弱勢家庭子女，學習低成就學生亦應屬弱勢族群，政府亦應從寬編列預算協助之。

(三)又按教育部及各級教育機關應確保國民教育中每一個年級的國民，都能學到應學的基本能力，以利教育基本權之實現。即於國民教育階段，政府有必要照顧好每一位學生，假如學生連讀寫算的能力或基本生活能力都沒學好，就是國民教育的目標沒達成，政府有必要以補救教學來確保每一個學生都能學到最低的基本知識。如補救教學有效實施

，可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弱勢學生脫離惡性循環的枷鎖，代表國家重視弱勢學童的學習品質與受教權。因此，政府自應寬列補救教學經費，提供必要的教育設施（例如補救教學、資源班之設立），以使不同學習能力之學生，有均等的機會自由開展其人格。

(四)次按教育理念應實施補救教學之對象，包括：未達教師預定學習目標的學生，及智力正常而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未達學習目標之學生」係教師在確認學生的學習並未達到教師所預設的教學目標或其學習成就低於其他學生時，教師必須另外再針對這些未達到學習目標的學生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教學策略。而「未達學習目標之學生」包含特教生及一般智力正常但實際學業表現明顯低於其能力水準者；特教生部分，應由專業之特教資源協助，對於智力正常而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學校即應提供積極性差別待遇，除原任課教師於正式課程時間兼顧個別化教學，依其需求採取適切教學方式，另外透過額外的有效教學策略，讓學習成就落後的學生，能追上其他學生的平均水準，使學習弱勢學生能趕上學習進度，不致隨年級增加而落差加大。教育部表示：「補救教學是一種權宜的教學型態，主要是針對低成就學生，依其個別需求，施與適當的課程輔導提供更多的學習機會，以彌補正規教學的不足，爰補救教學的對象主要為低成就學生。依精熟學習理論而

言，未達教師預定學習目標之學生就應由教師進行即時補救，即為補救教學之對象」。

(五)為落實弱勢照顧、弭平學習落差，教育部推動了許多相關的課輔政策，包括教育優先區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兒童課後照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以及新措施夜光天使計畫等；希望透過額外的學習時間，延伸教室中的學習，以提升學童的學力。其中「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係教育部為照顧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所辦理之補救教學政策，99 年度補助學習輔導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4,078 萬 1,260 元，補助校數達 465 校，4,085 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係提供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救教學機會，同時考量城鄉落差，本計畫將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落後」指標分別訂為「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 25%」及「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 35%」，篩選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99 年度補助學習輔導經費 7 億 5 千萬元，補助校數達 2,991 校，受輔學生達 22 萬 2,780 人次。

(六)據教育部表示：攜手計畫自 95 年實施以來，年度編列經費由 95 年度 2.8 億到 99 年度增列為 7.5 億元。惟本院實地訪視發現，大多數辦理攜手計畫之地方政府及學校均反映：「經費不足」、「常有明顯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卻不符攜手計畫五大身分別，或因開班人數比例限

制，而無法參加，形成另一種不公平」，對上述問題，教育部表示：「以現階段受輔學生資格，目前全面滿足各校開辦申請經費應逾 20 億，在中央資源有限情形下，現以雙低弱勢族群為優先對象，將資源挹注給最需要的學童。」。另依教育部統計，99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申請攜手計畫後，教育部核撥金額只有 58.61%（見附表四）。又依教育部查復資料顯示，99 學年度學習低成就之國中小學生為 49 萬餘人，符合攜手計畫雙低身分者只有 20 萬餘人，其中只有 10 萬多人參加攜手計畫（見附表六）。足見目前教育部提供之經費，只能滿足低學習成就學生之 20.85%，僅能滿足雙低學生需求的 52.17%，致不少明顯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因不符攜手計畫五大身分別，或因開班人數比例限制，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

(七)又查，依憲法第 21 條規定及前揭教育理念，補救教學的對象主要為「學習低成就學生」，與目前教育部「雙低族群」（弱勢及學習低成就學生）為優先之規定未盡相符。據教育部表示係因「政府資源有限，爰優先針對經濟弱勢及真正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給予扶助，其中為照顧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學校學生所辦理之補救教學，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並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辦理課後補救教學；未符教育優先區之學校，則可依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規定

，篩選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進行補救教學」，顯見教育部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由，限縮應接受補救教學學生之範圍，實不利渠等及早獲得補救教學的資源，難謂已善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

(八)綜上，依憲法第 21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國民教育法第 16 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6 條等規定，於國民教育階段，政府應確保每位國民均能習得基本能力，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更應施與長期且持續補救教學，提供其適當的課程輔導及更多的學習機會，以彌補一般教學的不足，自應從寬編列預算。然目前補救教學相關計畫雖已投入許多資源，仍不少弱勢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又教育部以「政府資源有限」為由，限縮應接受補救教學學生之範圍，未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且不符憲法增修條文及教育相關法律之規定，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就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之「成績及格」為定義，及建立各年級學生的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現行補救教學之資源提供及教學工作，以計畫性質及外加方式執行，不利弱勢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長期輔導規劃，又該部以「資源有限為由」，致使不少學習低成就學生無法得到合適的教育服務，顯未善盡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責，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024305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10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貳、案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仍未積極提出興建計畫，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下稱北教大）為興建推廣教學大樓，於 90 年 7 月 9 日報請教育部同意將該校經管原省有宿舍用地（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291 平方公尺）作為該大樓用地使用。經教育部以 90 年 10 月 9 日台(90)師(三)字第 90131157 號函復該校得依法辦理。北教大嗣依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經檢討後需繼續使用興建推廣教學大樓，乃報經教育部轉報財政部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93 年 1 月 30 日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留用該○○○地號土地，並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同意備查。

(二)嗣北教大因該○○○地號土地依規劃構想書分析有畸零地問題，倘單獨開發，需保留部分土地供同小段○○○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57 平方公尺）整補之用，經評估兩筆土地以合併建築開發為宜，該校遂依

公有土地撥用程序，於 93 年 6 月 21 日函報教育部擬以有償撥用（新臺幣【下同】17,128,500 元）方式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申請撥用○○○地號國有土地。經函報國產局辦理撥用，並經行政院 93 年 8 月 20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30 023806 號函准予有償撥用。

- (三)惟北教大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截至本(100)年 10 月，已逾 7 年，該校僅於 95 年度編列先期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預算 160 萬元，然當年度全數未支用並保留至 96 年度繼續執行。至 96 年間該校因優先興建綜合教學大樓，托詞校務基金財源有限，難以支應教育推廣大樓興建經費，而停止執行該項預算，實則校務基金財源足以支應興建經費。迄至 99 年底均未再編列預算，亦未依預定用途提出興建計畫循行政程序報准，未能充分發揮土地原定效益。且自 94 年 10 月起迄至 98 年 2 月間，竟擅將該地對外出租收益及作為停車使用，未能符合留用目的，且其出租收益與成本顯不相當，影響國有土地使用效益，核有效能過低情事。

- (四)綜上，北教大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未積極提出興建計畫，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

二、北教大留用及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

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情事，且未能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洵有缺失。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原管理機關應向主管機關自動申報；其另無適當用途者，應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核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復按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奉准撥用之土地，撥用機關因事實需要不能在 1 年內使用者，得向財政部申請展期。北教大於 93 年 8 月 20 日奉准撥用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地號國有土地，自是日起即應按撥用目的興建使用。至同小段○○○地號國有土地，應由北教大本管理權責按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管理使用。

- (二)惟查，本案土地逾期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財產主管機關於 95-99 年調查土地使用情形時，北教大分別查填「規劃中」、「刻正公告徵選建築師並訂於 96 年 1 月 5 日開資格標」、「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刻進行報部構想書製作中」、「該校原擬提報推廣教育大樓工程規劃構想書，應鄰地私有地主請求，刻正評估是否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該區土地」、「該校應鄰地私有地主請求共同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該區土地，經委請專業機構完成評估，該校刻續就其他建議開發方式併予考量中」，藉詞因辦理規劃設計及

開發方式等作業，致無法建築使用，未依規定主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三)綜上，北教大留用及有償撥用國有土地未依原目的用途使用，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情事，且未能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洵有缺失。

綜合上述，北教大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後，迄今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主管機關土地使用情形，亦未依規定自動申報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未能有效發揮預期效益及適時釋出作有效之運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洵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分別僅達四成及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3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貨運使用率僅達四、三成；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督導所屬民用航空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效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嗣對國際包機推廣仍待加強，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所屬馬公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原有舊航廈為地上兩層建築物，面積僅 5,086 平方公尺，年容量約 90 萬人次。自民國（下同）76 年政府實施「開放天空」政策，航空運輸業務蓬勃發展，馬公機場於 80 年旅客量為 153.4 萬人次，爾後逐年成長，至 86 年達 212.4 萬人次，已為航廈容量之 2.4 倍，當時航廈無法負荷大量旅客成長需求，擁擠不堪，尤其觀光旺季與年節等尖峰時段，其擁擠情況更為嚴重，服務水準嚴重惡化，旅客怨聲

載道，故民意強烈要求儘速改善航廈。民航局於 84 年開始進行航廈新建評估規劃工作，嗣於 85 年完成相關規劃作業，新建內容包含依所預測之航空運量，推估機場所需設施，規劃新建一座新航廈（內含國內線及國際包機旅客所需空間）、擴建機坪（可容納如 B757 之 4D 類航機）及其他相關設施，該機場設施新建擬分二期辦理，第一期辦理國內線航廈設施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下同）24 億元，第二期辦理國際線航廈相關設施所需經費約 9.6 億元。民航局於 85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動第一期工程計畫，並委託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辦理，該計畫奉行政院 87 年 4 月 4 日函示原則同意先辦理第一期工程，並於 91 年 9 月 27 日完工啟用。另因 89 年政府開始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一項重要政策為「觀光客倍增計畫」，並規劃澎湖離島及其他地區等 13 條旅遊線或區域。嗣於 89 年 6 月間，因應民意提出「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馬公機場第二期航站，並將國際航線延伸至澎湖，以因應小三通，及促進馬公機場升級為國際機場」之訴求；後於 89 年 10 月間民意再度要求交通部落實「馬公機場民航站新建一、二期工程合併辦理」之政策。民航局乃推動馬公航空站第一、二期工程合併計畫，經依行政程序陳報，奉行政院 90 年 5 月 9 日函示同意辦理第二期工程，民航局據以辦理，繼續委託國工局代辦，並於 93 年 8 月 10 日完工啟用。工程經費預算來源由民航作業基金

支應，實際第一期工程費 19.98 億元，第二期工程費為 6.68 億元，新建規模係依據 84 年所評估之相關內容：預估服務人次於 110 年服務旅客量為 404 萬人次；貨運量於 110 年貨運量約為 2.3 萬噸。現有航廈完成後，航廈新建樓地板面積 44,048 平方公尺，設計航廈客運容量 440 萬（人次/年）；貨運站樓地板面積 868 平方公尺，設計貨運容量為 23,570（公噸/年），供國內線及國際包機旅客及貨運使用。

二、馬公機場於 82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於 86 年旅運人次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為旅客 2,124,330 人次、貨運 9,649.1 公噸，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90 年行政院同意合併辦理第一、二期工程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1,875,321 人次、貨運 5,344.0 公噸。然民航局卻仍以客運場站設施年容量 440 萬人次、貨運站容量 23,570 公噸為新建目標，並於 93 年 8 月 10 日啟用營運，總工程經費為 26.66 億元，然於 93 年啟用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841,259 人次、貨運 5,149.7 公噸，客、貨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41.85% 及 21.85%；另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及貨運量由 90 年的 1,875,321 人次、貨運 5,344.0 公噸，至 99 年的 1,838,126 人次、貨運 7,075.0 公噸，99 年之客、貨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41.78% 及 30.02%，10 年間客運航廈使用效能約僅四成，貨運場站使用效能則略有提升亦僅有三成。由上開馬公機場旅運人次變化情形，可知該航空站新建工程，未

能體認自 87 年起該站旅客人次已逐漸減少之事實，致 93 年航空站新建工程完工啟用後，客、貨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四成及三成；另馬公機場係經行政院核定為國際包機起降機場，其第一、二期工程合併及新建規模，亦因國際及兩岸包機之需求而有相關之設施及空間之設置，惟據歷年國際及兩岸包機起降架次及服務人次，以 97 至 99 年為例，則僅 10 架次（897 人次）、4 架次（410 人次）、10 架次（1,356 人次），其國際及兩岸包機飛航推動情形堪稱績效不彰，實際每月不足 1 班國際包機飛航使用，亦造成相關設施及空間閒置情事。由上開航空站實際營運情形，顯見馬公航空站新建工程規模未能考量航空旅次及貨運量衰退之趨勢，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旅次數及貨運量，且因評估國際班機飛航未見核實，肇致該航廈第一、二期工程合併辦理，錯失彈性調整航廈新建規模之轉機。

三、詢據民航局，馬公機場於 85 年完成航廈新建之評估規劃工作，因 89 年政府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擬開發新興套裝旅遊線及新景點，共規劃澎湖離島等 13 條旅遊線或區域。而澎湖離島旅遊線之主要推動首件澎湖 5 星級國際觀光旅館「漁翁島休閒渡假區」（12 億元）、「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遊憩區」（0.48 億元）。嗣因觀光客倍增計畫，並未能有效落實，且規劃澎湖 5 星級國際觀光旅館等計畫，亦未執行。另澎湖原擬設博奕區，亦遭民眾公投反對，故無法藉此吸引遊客，致使前所預測之旅客量

未能達到原訂目標。另馬公站旅客設計年容量為 440 萬（人次/年），月容量約為 36 萬 7000（人次/月），惟澎湖觀光受限於天候因素，觀光旅客大部分均集中於春夏兩季，淡旺季的旅客數比率可達 1：2.7，以今（100）年 7 月份為例，旅客數達到 28 萬 7,918 人次，當月旅客數已達設計容量的 78.5%。然經查若以 99 年觀光旺季之 6、7 及 8 月為例，服務旅客數僅達設計容量的 61.3%，雖有旅客尖離峰之實，亦不無有投資過當之失；又澎湖地區海運發展較為蓬勃，在成本考量下，貨物運送經由海運相對具競爭力，而各航空公司馬公航線經營亦以旅客運輸為主（並無貨機飛航），貨物運量相對受到限制（受限於航機最大起飛重量），故航空貨運量也較原預估數量較低。由上開民航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之規劃評估考量，其場站新建確實有其需要，惟新建規模是否妥適考量、季節尖離峰旅次特性、預估服務人次是否確實？由後續實際旅運人次變化情形，顯見其評估服務數量、新建規模考量未盡妥適。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馬公機場航廈新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逐年衰退事實，仍以客運場站設施年容量 440 萬人次、貨運站容量 23,570 公噸為新建目標，過度樂觀預估服務客運旅次數及貨運量，致機場客運及貨運使用效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嗣因評估國際班機飛航未見核實，實際僅每月不足 1 班國際包機飛航使用，肇致該航廈第一、二期工程合併辦理，錯失彈性調整

航廈新建規模之轉機，致專用場站設施使用效能低落，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3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之辦公廳舍，對基地遭占用一無所悉，任其閒置；擬訂改建計畫前未查證鑑界，致終止契約，延宕期程；自規劃迄驗收期間，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變更後與原預期目標未合，均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貳、案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號之辦公廳舍，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 3 年有餘。另該局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本工程用地，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 3 年有餘，均有違失

(一)依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長程計畫，係指中程施政計畫、長程個案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三、中程個案計畫：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二年至六年之個案計畫。」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

，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二)查氣象局於 92 年 8 月 8 日研提國有低度利用不動產使用計畫書陳報交通部函轉財政部審議，經財政部審議，同意原址興建大樓，作為「地球科學資料處理中心」使用，並解除列管。該局於 93 年 6 月 25 日檢陳「地球科學資料管理中心」工程規劃書予交通部，於 93 年 7 月 9 日獲交通部函復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嗣因相關預算未及編列、原工程名稱中之「中心」一詞，恐遭誤解為新增機關（構），以及經費將酌予調整等，該局於 95 年 4 月 11 日第 1 次陳報交通部修正工程名稱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並將計畫執行期程自原規劃 93 年 7 月至 96 年 4 月，修改為 95 年 4 月至 97 年 8 月；總樓地板面積自原規劃 2,213.00 平方公尺調減為 2,00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自原規劃 7,013 萬 500 元調減為 4,934 萬 7,940 元（刪減物價指數調整（註 1）及公共藝術品費用（註 2）等經費），於 95 年 4 月 27 日獲交通部函復同意辦理。

(三)本工程於 95 年 12 月 27 日決標，由偉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鑫公司）以 4,386 萬元得標，並於 96 年 5 月 4 日開工，惟開工後施

工廠商旋即發現本工程之基地三側鄰界均遭侵占，無法以預壘樁工法開挖地下室，氣象局爰以變更施工方式改採連續壁工法開挖地下室，又因建築原物料價格巨幅上漲，乃於 96 年 11 月 27 日函交通部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至 98 年 1 月，總經費調整為 6,027 萬 3,000 元，新增經費部分循預算程序辦理，並於 98 年度概算中編列補足。交通部 96 年 12 月 6 日函復略以，所報「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擬增加工程經費及延後完工期限乙案，…，顯見計畫時程與經費均與原核定內容不符，爰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第 23 點（註 3）規定，儘速辦理旨揭修正計畫報部，俾陳報行政院核定。該局乃於 97 年 1 月 3 日召開本工程變更工法討論會議結論：「(二)由於連續壁工法價格昂貴，而其他替代連續壁的工法對於降低經費的幅度有限，因此請建築師將開挖面積縮小，重新進行規劃設計、繪圖與建照申請等工作。」另 97 年 1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工程督導會議結論：「(四)本案經各位委員一致同意請建築師以縮小建築面積的方式進行變更設計…(五)請建築師依照：1.縮小建築面積，2.在合理範圍內縮小總樓地板面積，3.建物保有原先之設計外型等原則，重新並儘快完成變更設計等工作。」氣象局於 97 年 9 月 25 日再度將修正計畫函報交通部，並將原規劃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

廳縮減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縮小為 1,365.73 平方公尺，總經費調降為 4,329 萬 3,314 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99 年 4 月完工，交通部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函復請本權責核處。期間，原施工廠商偉鑫公司因無法施作，於 96 年 9 月 19 日申請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停工，經設計監造單位 96 年 9 月 26 日審核通過，氣象局 96 年 10 月 4 日同意備查。偉鑫公司嗣因變更程序被迫停工逾 6 個月，擬依契約規定辦理終止契約，該局 97 年 3 月 12 日同意終止契約，並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結算金額 319 萬 6,762 元辦理結案。

(四)綜上，本工程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號，係屬精華地段，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經管之地上 3 層辦公廳舍，因低度利用遭財政部檢討列管，該局遂規劃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之辦公廳舍，供地球科學資料處理中心使用，始獲財政部解除列管。惟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本工程用地，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且遲至 99 年 12 月 17 日始完工，延宕計畫期程（原計畫期程 96 年 4 月止）長達 3 年 7 個月，均有違失。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

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且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且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洵有違失

(一)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組別 H2，組別定義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在第三種住宅區內得為左列規定之使用：一、允許使用(五)第五組：教育設施。二、附條件允許使用(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第 2 條規定：「臺北市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其核准條件如下：分區：住三，第十三組：公務機關，核准條件：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 5 點規定：「第五組：教育設施(一)小學。(二)中等學校。(三)專科學校。(四)大學、研究所。(五)學術研究機構。」

(二)依據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1 日以院



臺財字第 0920022395 號函核定「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貳、目的：

「一、為促請各管理機關積極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提昇運用效率。」另財政部於 93 年 2 月 2 日召開「審查國民大會秘書處等 9 個主管機關提報仍有使用需要之國有建築用地」會議資料，氣象局經管國有房屋興建計畫之需興建或使用理由所載：「本局掌管各項地球科學相關觀測資料收集、研判及發布工作，……及其他相關地球科學觀測資料均為本局職掌範圍，有鑒於資料量及處理人力日益增加，亟需處理及儲存場所」，始獲財政部解除國有公用低度利用不動產之列管。查該局於 93 年 6 月 25 日陳報之「地球科學資料管理中心」（後修正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大樓新建工程」）改建工程規劃書壹、計畫緣起：「…本局所規劃的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GDMC），將優先以整合地震資料為目標，並逐漸擴大資料管理範圍，納入其他單位有關地球物理觀測資料，如水利署之地下水觀測資料、內政部有關資源調查之地理與地質觀測及各學術機構所進行各項重力與磁力觀測資料，…。」柒、規劃設計圖：「1 樓為大廳、2 至 3 樓及 5 樓為一般業務辦公室、4 樓為檔案室、6 樓為大型會議室、地下 1 樓為停車場、地下 2 樓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

(三)經查本工程之基地使用分區為第 3

種住宅區，且基地面臨之道路僅 6 公尺，依上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若以「公務機關」使用申請，則必須以退縮建築規劃，單層建築面積勢必大幅縮小，該局爰以上開管制規則規定另以「教育設施」進行建造執照申請，並於申請執照圖說空間內容標示為住宅（各樓層設計圖說分別標示為客廳、臥室、起居室等，據該局稱俟本工程完工後再行規劃各樓層用途），以符合該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次查，本工程之使用執照附表所載，本建築物 1 至 4 樓之用途為（H2）住宅，依上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5 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第 5 點規定，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以整合地震資料及其他單位有關地球物理觀測資料之預期目標未合。

(四)因本工程業於 100 年 3 月 7 日驗收合格，惟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本工程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其實際興建辦理結果，與原規劃供作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整合地震資料等預期目標未臻相符，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於 100 年 5 月 3 日函請該局說明因應之措施或對策，併請提供本案相關搬遷計畫（包含各樓層預計使用用途、進駐單位及人員、預計搬遷時程等項）等資料，據該局於同年 5 月 10 日查復稱，本工程興建目的原係該局「地球物理資料管理系統

」提供運作及未來發展所需之空間，現因相關建築法令之規定，使其用途受限制。有鑑於此並配合該局目前組織再造之整體規劃需求，擬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將本工程基地之使用區分由「住三」變更為「機關用地」，另相關搬遷計畫將俟變更確定後再規劃。據此，因該局對基地使用限制未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致使本工程空間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且驗收合格後尚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俟變更確定後始規劃搬遷，延宕使用期程，違失情節明確。

(五)綜上，本工程基地前因低度利用遭財政部檢討列管，該局遂規劃興建供地球資料處理中心使用，始獲財政部解除列管。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93 年 6 月 25 日陳報本工程規劃書迄完工驗收 6 年餘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且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且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空間使用用途受限，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洵有違失。

綜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長年經管使用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號之辦公廳舍，對基地三側均遭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顯見該局確有長期任其設施閒置之失；復於擬訂改建計畫前亦未予翔實查證鑑界，致發包後無法開挖施作而終止契約，徒增計畫支出 319 萬 6,762 元

，且延宕計畫期程長達 3 年有餘。另該局且自規劃本工程迄完工驗收逾 6 年期間，均未研擬變更基地使用限制，遲至審計部審核通知後，始研議辦理，變更設計後不僅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縮減，空間使用用途受限，僅能供訓練教室使用，與該局原規劃作為地球物理資料管理中心之預期目標未合，使改建預期效益未能達成，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註 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定「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總則第三章第 3.2.3 節規定：「工程建造費包括直接工程成本(工地工程費，詳各專篇)、間接工程成本、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4.物價調整費：工程建造費之計算應註明估價當時物價水準之基準年，……物價調整費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與工程預備費之合計，重大建設計畫由於執行時間長達 5~10 年建議於綜合規劃階段物價調整年增率採用 1.8%。……。」

註 2：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文建參字第 10009705 號函示：「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所有人應設置藝術品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另依建築法第 6 條規定，公有建築物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自治團體及具有紀念性之建築物。……。」

註 3：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3 點規定：「各項公共工程及建築計畫之調整，應依下列規定修正後據

以執行：(一)各機關因事實需要，有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而該項調整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且其變更經費可在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及當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者，除原核定工程總經費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從嚴審查核定外，其餘均由各機關首長審查核定。(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或時程延緩者、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322 號

主旨：公告糾正「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事件，凸顯保安單位怠忽工作，機場輔助控制措施闕漏，亦為掣肘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未善盡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手無寸鐵婦人輕易突破界圍並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之荒誕事件，除凸顯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之外，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潛藏闕漏盲點，亦為掣肘整體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間接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職責，確有怠失；交通部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

參、事實與理由：

本次事件緣於 100 年 7 月 7 日上午 7 時 8 分，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下稱航警局）值班警員接獲中華航空公司（下稱華航）人員電話通知，稱該公司停於臺灣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機場）D5 登機門，原定 8 時經日本飛往紐約班機（編號 CI-020/747-400 型客機），機組員登機實施例行檢查時，發現 1 名身分不詳女子躺臥機組員休息室內。該局隨即派員於 7 時 15 分到場處理，並於 9 時 35 分戒護轉送署立桃園醫院就醫，嗣於 13 時及翌(8)日 14 時 30 分，兩度帶該女赴現場模擬及調查闖入過程。

案經航警局調查結果，犯嫌李姓婦女（

下稱李女)於 100 年 7 月 7 日凌晨 0 時 30 分許，搭乘計程車至桃園機場航空科學館下車逗留片刻後，步行至對面斜坡攀爬樹幹，側身由鐵網圍籬(第 1 道界圍)上方翻越後，沿著圍籬與空心磚牆(第 2 道界圍)間之通道，摸黑往國內機坪(即商務中心停機坪)前進，約莫 2 時 10 分由空心磚牆盡頭與鐵網圍籬之間隙潛入管制區躲藏，迨 3 時 25 分許，李女發現 1 輛扶梯車停放於商務中心停機坪，車門未鎖且鑰匙留置於駕駛座上方遮陽板，故啟動後閃亮車頂警示燈，並拖行梯架支腳與地面擦出火花，經由 NP 滑行道於 3 時 29 分駛入 D5 機坪，見華航客機銜接空橋且當時艙門未關，遂於 3 時 31 分由空橋外側工作梯登入機艙躲藏(機場塔臺 ASDE〈場面偵搜雷達〉訊號及機坪 CCTV〈閉路電視〉監錄影像之電子紀錄在卷可稽)，迨 7 時許，華航機師登機發現後始緊急通報處置。

案經調閱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航警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園機場公司)等卷證資料，並於 100 年 8 月 11 日現場履勘及詢問相關人員。茲就本次事件之直接與間接肇因，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桃園機場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漠視界圍圍籬(牆)、地勤車輛、空橋門禁及航機保護等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不堪手無寸鐵婦人擅闖。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安全管理機關職責；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均有怠失

按交通部為我國民用航空保安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內政部警政署應會同民航局研擬、執行及維護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並監督航警局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執行國家民用航空保安措施；民航局應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擬訂國家民用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於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航警局、民用航空運輸業等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對於航空站地勤業各項人員、設備，該局亦得派員檢查及督導其業務，並就缺失通知限期改善；航警局為各航空站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應擬訂各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報請民航局核定後實施，並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之航空保安措施及航空保安業務；於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公民營機構，均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第肆章，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36 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等規定綦詳。

另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及監督機場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於所轄地區具有機場設施安全防護、機場範圍空側及陸側之例行監控及巡邏等職責。又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7 條規定，桃園機場公司應負責機場專用區之安全維護作業，自行執行或委託

保全業執行，並擬訂安全維護計畫，報航警局核定；其涉及公權力之行使者，由航警局為之；航警局得派員查核、檢查及測試前項安全維護作業，機場公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缺失，應命機場公司限期改善。

經詢據交通部、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坦認，本次事件主因機場各航空保安執行單位未落實相關保安措施所致。具體違失如下：

(一)機場界圍圍籬（牆）之阻絕及防護效能不足：

1.按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航空站保安計畫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等規定，桃園機場公司應提供並維護保安管制區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管制區，並確保機場圍籬及圍牆內外應距離建築物、樹木或車輛停放處至少 3 公尺，如無法達到此標準，則圍籬及圍牆高度應加高，以防止人員利用上述建築物、樹木或車輛翻越進入管制區。

2.本次事件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李女係由航空科學館對面斜坡攀爬樹幹，徒手翻越界圍鐵網圍籬後，循圍籬與空心磚牆間隙潛入管制區，足徵界圍圍籬（牆）無法有效阻卻非經授權者擅入。另查，民航局早於 100 年 3 月底執行桃園機場年度保安查核時，即已明確指出「部分圍籬被植物攀附，無法目視是否完整，易形成非經授權人員進入機場管制區之藏身處」等界圍缺失，然經函請航

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改善結果，卻獲復「預計 100 年 7 月 31 日清理完成」。桃園機場公司延宕 3 個多月遲不改善，迨本次事件發生後，始於 10 天內倉促完成圍籬周邊樹木修剪，並針對業務權管之總務處，以及負責控管界圍圍籬（牆）間通道空隙之維護處主管，各予記過 1 次之處分。

3.桃園機場公司未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相關規定，提供並維護界圍圍籬（牆）有效阻絕及防護功能，肇致未經授權者輕易進入管制區，確有怠失；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未能依法落實查核、檢查及測試機場界圍保安措施與安全維護作業，亦難辭其咎。

(二)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之安全管控鬆散：

1.按前揭民用航空法規定，航空站地勤業應遵守航空站保安計畫之各項規定。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機坪作業車輛於未執行任務時應予管控並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使用，對臨時於機坪作業之車輛，桃園機場公司應制訂程序嚴加管控。

2.本次事件航警局詢據李女供稱：渠從缺口進入國內機坪（即商務中心停機坪）後，看見 1 輛扶梯車，車門沒鎖且在駕駛座上方遮陽板找到鑰匙，就直接啟動開往 D5 機坪等語，足徵機場地勤業者並未落實前揭規定管控機坪作

業車輛，恣留鑰匙於車內且車門未上鎖，致遭未經授權人員任意操作使用。另查，民航局及航警局早於 98 年度實施查核時，即已發現機坪未執行任務車輛鑰匙放置車內且車門未鎖之情形，遂於 98 年下半年航空保安會時，對此檢討修正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內容，增列「並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使用」等字句。

3. 民航局及航警局兩年前已查知桃園機場機坪作業車輛管控陋習，卻未依前揭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及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於職責加強後續查核、檢查及測試頻率，致失督飭改正、防範未然機先，誠有可議。

(三) 空橋工作梯無防制由機坪潛入之門禁裝置：

1. 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桃園機場公司負有辦理機場設施與結構之改建，以符合民用航空保安需求等相關職責。
2. 本次事件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李女係由銜接華航客機空橋外側之工作梯直接登入機艙。經詢據桃園機場公司坦承，空橋為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設備，門禁管制亦由其負責；事發當時空橋活動端之電子管制門鎖僅設於內側，外側（機坪側）則無門鎖管制，致未經授權者可輕易由外側工作梯潛入，原空橋門禁設計考量不周、顯有未當，該公司除緊急增設外側門禁管制鎖外，並就業務權

管單位主管予以記過 1 次之處分。

3. 桃園機場公司怠忽機場保安職責，疏未查知空橋外側工作梯門禁管制缺失，致生危害航空保安事件；民航局及航警局歷來派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桃園機場航空保安措施及相關業務時，未能及早發現並責飭改正，亦有疏失。

(四) 無人作業之航空器未落實關閉艙門之規範要求：

1. 按民用航空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負航空器飛航安全之責…」。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於航空器未執行飛航任務且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應關閉艙門或空橋，並撤走登機梯及工作梯架」。另桃園機場保安計畫亦規定，在一般運作狀況下，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確保航空器未執行飛航任務且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應關閉艙門或空橋，並撤走登機梯及工作梯橋。
2. 據航警局調查結果，是日華航由曼谷飛返臺北班機，21 時 41 分降落桃園機場停靠 A5 機坪，嗣拖往 D5 機坪銜接空橋並進行清潔維護作業；翌(7)日凌晨 2 時至 2 時 20 分許，桃勤及華夏公司人員完成工作後陸續離開，華航機務人員於 2 時 23 分完成作業最後離開時，卻未依程序通報 MOC（維修管制中心）關閉機門，致李女隨後於 3 時 31 分得由

空橋輕易潛入機艙，該公司顯未督促所屬落實「航空器未執行飛航任務且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應關閉艙門」等規範要求；民航局未善盡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保安措施之能事，亦難辭其咎。

二、桃園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尚存 CCTV 保安監控效能不足、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未曾實施擅闖界圍保安演習等諸多闕漏盲點，掣肘機場航空保安機制完善運作，確有失當按桃園機場公司依國家民用航空保安計畫、桃園機場保安計畫及其專用區安全維護計畫，須提供並維護阻絕及防護措施，以防制未經授權者擅自進入管制區。另依桃園機場保安計畫規定，航警局為桃園機場之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及監督航空站民用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發生；於所轄地區具有航空站設施安全防護、航空站範圍空側及陸側之例行監控及巡邏等職責。

據交通部查復，依國際公約及我國法令規範，航空站圍籬（牆）主要功能係區分管制區與非管制區範圍，且目前國際間尚無絕對能防止人員翻越或闖入之界圍設計，故於相關規範中均律定，航空站除需設置具阻絕功能之界圍外，並應建立其它輔助保安控制措施（如：監視錄影系統、巡邏、全員保安觀念及緊急狀況之通報與應變機制等），於翻越圍牆等異常狀況發生時，仍有其它保安措施可供攔阻，俾保護人員、航空器、航空站及各項

設施之安全等云。

然經本院調閱桃園機場塔臺 ASDE 訊號及 CCTV 監錄影像等資料，本次事件李女翻越機場圍籬潛入管制區後，3 時 25 分駕駛停放於商務中心停機坪之扶梯車，經由 NP 滑行道及 D10 機坪到達 D5 機坪，3 時 31 分由空橋工作梯進入華航機艙，期間並無任何保安措施發現或攔阻；且由 D10 至 D5 機坪 CCTV 監錄影像清晰可辨，李女當時所駕扶梯車之車頂閃亮警示燈，梯架支腳拖行地面產生火花，勢必伴隨刺耳摩擦聲響，卻能如入無人之地，一路暢行 2 公里、歷時 5 分多鐘，著實匪夷所思。倘李女提早 7 分鐘將扶梯車開上北跑道，恐將造成 CAL68 \*\* 航班（3 時 18 分降落）重大飛安事故；又若潛入者為惡意破壞之陰謀份子，當時機坪共有 22 架夜駐航機，後果將不堪設想。

本次事件凸顯桃園機場除前揭設施維護及安全管控等顯要缺失外，其他輔助保安控制措施亦存在諸多闕漏盲點，茲列述如下：

（一）機場管制區內既設 CCTV 之保安監控效能明顯不足：

1. 查桃園機場管制區內既有 CCTV 攝影機裝設狀況：桃園機場公司共裝設 1,156 支，其中第 1 航廈 254 支（含 A、B 停機坪 54 支及貨運機坪 15 支），第 2 航廈 902 支（含 C、D 停機坪 60 支及國內機坪 1 支），副控訊號分別由該公司營運安全處（安管中心）、航務處及航警局使用；另航警局共裝設 521 支攝影機（含第 1

航廈 224 支、第 2 航廈 258 支及主要道路 39 支），所裝設位置係以航廈室內、周邊車道及旅客行經路線為主要考量，停機坪及作業區等則未裝設。而管制區界圍，除航警局於各進出管制崗有裝設 CCTV 攝影機外，其餘圍籬（牆）或 NP 滑行道南側廣大空置區域（第 3 航廈停機坪預定地），均未裝設任何影像監控或偵測警報系統。

2. 經本院詢及：是日 D10~D5 停機坪間 CCTV 長達 3 分鐘（3 時 28 分 32 秒~3 時 31 分 34 秒）清晰且連續出現李女駕駛扶梯車通過之影像，何以當班值勤人員未即時發現並通報攔阻？交通部及桃園機場公司均以：目前 CCTV 之使用係以接獲通報後即時確認及供犯罪偵查調閱使用為主，桃園機場公司目前設置 CCTV 共計 1,156 支，螢幕數量不足以將每個畫面單獨顯示，若將每個畫面單獨呈現及監控，以一般 CCTV 專責監控人員之標準，每人同時約可監看 16 支影像，則欲全面監看，搭配輪休至少需有 219 人力，實非現行人力預算足以執行等云置辯。
3. 桃園機場管制區內徒有 CCTV 攝影機達 1,677 支，然卻偏設於航廈室內及周邊停機坪或車道、崗哨等處，對於界圍邊陲或空置區域等保安脆弱點，反而未裝設任何偵測或監控設備；又縱使監視鏡頭攝得闖入者之身影畫面，亦

因值班監看人力不足而形同虛設，喪失即時發現攔阻機先，揆其保安防闖之監控效能明顯不足。

(二) 航警局巡邏勤務安排不當，警力真空已成機場保安漏洞：

1. 查本次事件李女突破界圍潛入管制區後，所經路線之巡邏勤務，係由航警局保安警察隊第 3 分隊（負責航廈北側 A、D 停機坪，沿 NP 滑行道南側至商務中心及北一崗）及第 6 分隊（負責航廈四周 A、B、C、D 停機坪）各別執行定時車巡任務。
2. 然經調閱事發當時，該兩分隊巡邏、督察勤務及實際簽到狀況發現，第 3 及第 6 分隊車巡靠近李女擅闖路線（商務中心~NP 滑行道~D5 停機坪）之時間，都集中在 2 時 50 分以前，2 時 50 分至 4 時 30 分間，該區域則未再有任何巡邏或督察勤務，警力真空達 1 小時 40 分，適供非法闖入者可乘之機。

(三) 跑道及滑行道之保安權責推諉不清，恐將成為機場安全管制之盲點死角：

1. 查機場塔臺 ASDE 影像紀錄，是日 3 時 25 分 45 秒，商務中心停機坪首次出現李女駕駛扶梯車之回波訊號，接著 NP 滑行道上斷續出現拖曳訊號，3 時 29 分 35 秒訊號於 D5 機坪附近消失。
2. 據航警局查復：跑道及滑行道非該局巡邏區段，係由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及塔臺負責監控、管制，該局未經授權不得進入跑道及



滑行道，如接獲桃園機場公司或塔臺通報有未經核准擅闖跑道或滑行道之人車，將前往協助處理。而桃園機場公司則稱：機場進入跑道或滑行道之車輛係由塔臺管制，當塔臺人員發現異常狀況通知該公司航務處後，即趕往現場處理，屬被動形式，故應不可歸責等語。

- 3.然交通部卻稱：依據業務分工，管制區之人車進出管理為航警局業務，機坪等空側管制區之管理則屬桃園機場公司航務處業務。飛航管制工作主要在提供航空器安全隔離，因此航管人員於頒發航空器起飛、降落及滑行指示前，均會確認跑道及航空器滑行路線為淨空狀態；塔臺負責管理之對象為已知且具有無線電聯繫之航空器、車輛或人員，李女所駕駛扶梯車未裝設迴波器，沿 NP 滑行道邊側前進，塔臺又無法以無線電聯繫，且當時已無航空器於跑道或滑行道活動，航管人員無目視搜尋或藉由場面監控強化系統輔助，確認 NP 滑行道相關動態以維持飛航安全之必要，故未發覺李女駕駛之車輛等語。
- 4.桃園機場攸關飛航安全之跑道及滑行道相關保安權責推諉不清，塔臺、桃園機場公司及航警局各行其是，恐將成為機場安全管制之盲點死角。

(四)未曾針對擅闖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異常狀況，實施保安演習：

- 1.查航警局除每年於桃園、臺北及

高雄國際航空站定期實施平安演習（反劫機演練）外，每月亦於各航空站模擬航空器恐嚇電話、歹徒擅闖管制區襲擊、已安檢與未安檢旅客混雜、疑似爆裂物及航機恐嚇電話、航空器遭受劫持或破壞、人質挾持、以暴力傷害他人及防制危害航機安全等緊急事件，實施應變演練。

- 2.然詢據交通部及航警局坦承，桃園機場現行保安計畫並未將機場界圍、機坪或跑道、滑行道等納為保安演習之作業項目，故歷來未曾實施相關保安演習。
- 3.交通部及航警局允應積極協商改進，俾日後再遇類此突發事件時，機場各保安執行單位均能克盡己職，迅速熟練應變處置。

綜上所述，本次桃園機場發生手無寸鐵婦人輕易突破界圍、潛入管制區及航空器之荒誕事件，除凸顯機場相關保安執行單位怠忽安全維護工作，漠視界圍圍籬（牆）、地勤車輛、空橋門禁及航機保護等重要環節漏洞百出之直接肇因外，機場既有輔助保安控制措施，如：CCTV、巡邏勤務、權責分工及保安演習等潛藏闕漏盲點，亦為掣肘整體保安機制完善運作之間接肇因。內政部警政署未監督航警局落實機場航空保安管理機關職責，確有怠失；交通部（民航局）未善盡航空保安主管機關督核檢測之能事，亦難辭其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為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02630333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1 月 9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林○○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性侵累犯林○○出獄 1 月餘，即涉嫌性侵並殺害國二葉姓少女；另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下簡稱臺中監

獄）指出，林○○服刑期間接受 7 次性侵害治療評估皆未過關，顯示有高度再犯率；惟雲林縣政府疑似延誤安排林○○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空窗期等情。案經向法務部、內政部、雲林縣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後，發現林某早在民國（下同）86 年 6 月 6 日即因犯強姦未遂、妨害自由及竊盜等罪，入監服刑，經過 4 年獄中矯治輔導後，獲准假釋並於 90 年 9 月 4 日出監。惟林○○出監後 7 個多月，卻遲未進入治療輔導之階段，並於 91 年 4 月 4 日犯強暴未遂罪後，再度入監。其後林某自 93 年 5 月 14 日接受 3 年刑前強制治療，並於接續服刑期間，繼續接受強制治療，直至 100 年 2 月 2 日刑滿出監。然而，林○○出監 1 個多月，旋即於 100 年 3 月 13 日涉嫌犯下性侵殺害國中女學生案件。爰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到院進行簡報，並邀請專家協助審閱卷證資料及提供專業意見後，約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將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林○○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於林○○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審查，其作業程序核有違失：

（一）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經監獄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監獄應成立性侵害受刑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該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再犯危險評估等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且監獄應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將加害人治療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連同其他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查內政部為利於實務操作，以及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之銜接，業將上開辦法第 5 條有關評估小組評估時應參酌之資料，統一編製成相關書表，並與法務部協調自 95 年起適用在案。且據內政部表示：上開評估書表係由實際對加害人進行晤談評估或治療輔導之相關專業人員填寫，而治療者針對個案進行治療輔導後所作成之相關評估及處遇建議，仍須經監獄評估小組會議討論確認等語。本案林○○於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惟臺中監獄由治療者於同年 1 月 5 日完成其「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後，並未提送評估小組會議討論審查，即逕送雲林縣政府。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約詢時坦承：依規定須經評

估會議討論審查，惟因林○○於 99 年 7 月未能通過評估，須再進行 6 個月治療，其於 100 年 2 月 2 日出獄，故未及於出監前再予提會審查，現已採取改善措施云云。

(三)再查林○○於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臺中監獄依規定即應於 100 年 1 月 2 日前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辦理加害人社區處遇之前置作業。惟該監卻遲至同年 1 月 5 日始完成其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資料，並於同年 1 月 14 日併同相關資料函送雲林縣政府，延誤後續作業之時效。法務部矯正署針對該監上開延遲提供資料之違失，業核定該監承辦人員申誠 2 次、單位主管申誠 1 次在案。

(四)綜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業已明定監獄針對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應於其出監前由評估小組進行評估並作成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且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俾使加害人出監後即可銜接社區處遇。惟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亦未將治療者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討論審查，除延誤後續社區處遇辦理時效外，其評估程序亦有明顯瑕疵，核有違失。

二、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成效評估流於形

式，亦未適時檢核調整其處遇內容，俱見該監對於性侵害治療業務，因循敷衍，徒具形式，核有疏失：

(一)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內容常有誤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缺失，顯見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

1.有關內政部為利於實務操作，以及獄中治療輔導與社區處遇之有效銜接，業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有關評估小組評估時應參酌之資料，統一編製成相關書表，並與法務部協調自 95 年起適用，已如前述。復據本院諮詢之專家表示：治療人員如未針對主題進行治療，亦無治療計畫，或未依加害人狀況，擬定適當治療計畫或適時改變治療計畫，而以 1 套治療計畫，治療所有加害人，即無治療成效。此外，好的治療者會於相關紀錄中清楚敘明被治療者進步之處及應再加強之處，當監獄所送之個案資料未盡完整，社區處遇即難銜接等語。

2.有關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於監獄接受相關治療輔導之紀錄及書表等資料填寫情形，法務部矯正署雖稱：臺中監獄要求外聘治療人員須填載「強制治療日誌簿」、「外聘治療師簽到簿」，並將治療評估內容詳實登錄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中，該監亦不定時抽檢相關處遇資料是否完整云云。惟查法務部提供之林○○於臺中監獄

接受治療相關資料，部分紀錄及書表內容未填載完整、確實，甚至有誤植之情事，茲例舉如下：

(1)林○○係未婚，亦無固定交往對象，惟查法務部所送之臺中監獄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卻載明其婚姻狀況為「已婚」。

(2)林○○於 93 年 5 月 14 日至 96 年 5 月 13 日接受刑前強制治療部分：查 94 年 1 月 21 日至 96 年 1 月 27 日期間之強制治療紀錄表，僅 94 年 1 月 21 日、2 月 17 日、4 月 8 日、95 年 12 月 23 日、96 年 1 月 6 日及 20 日之 6 次治療時，治療者有勾選治療理論及相關治療課程，其餘 24 次治療均未勾選，肇致治療人員有無將處遇計畫落實執行於歷次治療當中，該監已無從評核，遑論能夠評估治療成效。

(3)臺中監獄於 96 年 10 月 24 日完成林○○入監之評估報告書中，第拾項「性侵害加害人精神、智能和再犯危險性評估」有關精神狀態、智能評估和其他人格狀態、精神科診斷多軸評估等各欄，均漏未填寫。又從前開報告書之結論顯示，評估人員認為林○○「認知扭曲嚴重」，卻評估其「自我控制能力佳」，前後顯有矛盾。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表示，經與當時治療師再行確認係因漏植所致，前揭文字應為「自我控制能力『不佳』」。

- (4)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林○○於臺中監獄接受團體治療，惟查歷次團體治療紀錄表，64 次團體治療中，治療人員有 48 次未勾選治療課程，且紀錄內容過於簡略，亦未記載林○○於當次治療之狀況與表現。復從前揭紀錄表中有關團體過程簡述觀之，部分團體治療過程，治療師有未按該次治療主題進行治療者，例如：97 年 3 月 7 日治療課程係勾選放鬆訓練、社交技巧管理、情緒管理，惟該次團體過程卻記載：1.新成員 2796 加入，說明團體基本規則，舊成員都能琅琅上口。2.2796 轉入原因，不坦承案情，面對女性治療師無法說出犯案之困難。3.其他成員生活人際因應。本院諮詢之專家經審閱前開資料後，亦提出如上之缺失。
- (5)100 年 1 月 5 日臺中監獄於林○○出監前完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該報告書將出監日期誤植為 88 年 4 月 23 日，且查 Static-99、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均未填寫。又該監於當天完成之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其中有關獄中處遇執行情況、個人對獄中處遇的認知、治療/輔導成效評估、總結敘述等欄位，均漏未填寫。法務部矯正署卻猶以「治療師考量個案尚在治療階段，而未將有變動可能性之欄

位詳具」等語辯稱。然林○○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業已完成治療階段，並於 2 月 2 日刑滿出監，該監理應儘速補具並提供予雲林縣政府，俾有效銜接社區處遇，竟遲至本院調查後，始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將補正資料函寄該府。顯然該署上開所稱部分欄位缺漏之原因，並非實情。

- (6)復據內政部查復表示，有關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之「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係指治療者得依自己熟悉或常用之動態危險評估量表進行評估，如：快速性犯罪再犯危險評估表 (Rapid Risk Assessment for Sex Offense Recidivism, RRASOR)、SONAR 量表 (Sexual Offender Need Assessment Rating) 或該部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發展之「穩定動態危險評估表」等，其與該報告書中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意義不同。惟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林○○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中有關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漏未填寫之情事，竟稱：前揭穩定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即指本報告書之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實務上不另將該結果重複填載於該欄位等語。
- (7)按性侵害犯罪產生之原因相當複雜且多元，如欲對性罪犯能有良好之處遇效果，應有周詳之評估，以發掘其核心問題，

並於處遇過程之中，經常省視與調整處遇內容。惟該監強制治療紀錄過於簡略，以致完全無法評核治療人員對於林○○有無進行妥適之評估，並針對其犯罪成因及核心問題，擬定完整之處遇目標，亦無法知悉每一療程實施後，林○○實際改善情形，其治療效果堪慮。且據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稱林○○係病態人格，難以改變云云，惟卷查林○○所有之治療紀錄，卻未記載此項評估。

3. 上開處遇紀錄及書表有誤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情事，法務部矯正署及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署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督導外聘專業人員，並明確要求治療者應詳實填載相關書表等語。足見臺中監獄平時即未確實督導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相關治療紀錄及書表，致處遇資料無法有效銜接社區處遇，亦無法評核治療效果，實有疏失。

(二) 臺中監獄曾將林○○治療成效提報 7 次治療評估會議討論，每次會議時間約 3 至 4 小時，惟其中 5 次會議之評估人數多達 2 百餘人，顯見該監對於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成效之評估流於形式：

1. 按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各監獄應成立輔導評估小組，評估輔導成效；指定監獄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及輔導評估小組，分別評估治療成效及輔導成效。
2. 查林○○自 93 年 5 月 14 日至 96 年 5 月 13 日於臺中監獄接受刑前強制治療，期間經提報 6 次評估會議討論，均經認定仍需再繼續診療。嗣林○○於 96 年 5 月 14 日刑前強制治療期滿，接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及強暴未遂等罪刑，該監曾將林○○提報犯性侵害罪受刑人強制治療 96 年度第 8 次篩選會議，就其接續執行妨害性自主罪本刑，是否需治療乙節，進行審查，並決議林○○需要繼續接受身心治療。林○○於刑中治療期間，該監於 99 年 7 月 6 日再次將其提報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後，認定其仍須再繼續施予強制治療。惟從法務部提供前揭 7 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說明顯示，其中 5 次同時提會討論之受刑人個案竟多達 2 百餘人（詳見表 1），且每次評估會議約 3 至 4 小時，平均每一個案僅有 1 分鐘時間可進行評估審查。

表 1、歷次臺中監獄將林○○提報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情形

會議時間	會議情形	該次評估會議討論之個案數
93 年 7 月 6 日	提報 93 年第 3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仍需再繼續診療。	217 名

會議時間	會議情形	該次評估會議 討論之個案數
93 年 9 月 7 日	提報 93 年第 4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 ○仍需再繼續診療。	218 名
93 年 11 月 2 日	提報 93 年第 5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 ○仍需再繼續診療。	220 名
94 年 1 月 4 日	提報 94 年第 1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 ○仍需再繼續診療。	218 名
94 年 3 月 1 日	提報 94 年第 2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 ○仍需再繼續診療。	214 名
94 年 9 月 6 日	提報 94 年第 5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林○ ○仍需再繼續治療。	44 名
99 年 7 月 6 日	提報 99 年第 4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後，認定其 仍須再繼續強制治療。	98 名

資料來源：依據法務部提供之書面資料彙整製作。

3.法務部矯正署及臺中監獄於本院約詢時均未否認前開情事，且分別表示：該署已增加指定監獄，並請各機關積極洽詢專業資源入監協助；該監擬增加會議之次數，並針對性侵犯狀況分類處理，減少每次評估人數云云。

4.據上，監獄治療評估小組之功能，本係為評估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接受強制治療之成效，惟臺中監獄將林○○治療成效所提報之 7 次治療評估會議，其中 5 次會議之評估人數竟多達 2 百餘人，致使該小組對於每一位接受評估之受刑人，平均僅有短短 1 分鐘之時間可進行討論評估，在有限時間之下，實難以深入評估每一位受刑人之治療成效，全憑治療者於會議中自行提出疑義之個案進行討論，造成該小組之評估功能

流於形式，實有疏失。

(三)臺中監獄未能妥適安排團體治療，致每次治療人數迭有變化，有時甚至超過團體治療之理想人數，且受治療成員亦有流動之情事：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林○○於臺中監獄接受團體治療，惟查 64 次團體治療紀錄表，每次團體治療人數迭有變化，其中 31 次團體治療人數超過 12 人，甚至有多達 20 人者。又按團體治療有其進程，每次治療有其課程及目標，惟前揭受團體治療成員卻有流動之情事，致使部分成員係第 1 次進入團體治療，惟部分成員已進行多次治療，造成受治療者治療進度不一。例如：部分受刑人已接受社交技巧訓練課程，惟部分受刑人尚未進行該課程。本院諮詢之專家經審閱前開資料後，亦提出如上之缺失

。針對上開情事，法務部矯正署坦承：獄中團體治療人數係以 8 至 12 人為原則，惟過去獄中性罪犯之矯治常因處遇經費、授課內容及團體性質等因素，致團體成員數偏多或不一，惟將逐步改善。林員自 96 年至出監前參加之團體，其人數已逐漸減少，至其出監前，參加之團體人數已降至 10 人等語。

(四)臺中監獄未能定期檢核並適時調整林○○之處遇內容，以提升其治療成效：

依據臺中監獄於 100 年 1 月 5 日完成之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所載，9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0 年 1 月 5 日林○○接受 71 次團體心理治療（註 1）、97 次團體輔導教育（此係從 96 年 1 月 8 日起開始）。惟林○○接受長達 3 年餘之團體治療期間，臺中監獄僅分別於 98 年 10 月 1 日及 99 年 6 月 24 日由治療者完成其治療輔導成效報告，且針對其治療輔導成效，僅於 99 年 7 月 6 日提報 99 年第 4 次強制治療評估會議討論，足見該監並未定期檢核林○○之處遇進程及成效，並透過評估小組適時檢討及調整其處遇內容。又查前開兩次評估報告均認其治療成效不佳，並載明：「個案參與治療的態度仍較隨便，對於團體討論內容參與度低，思考較為固著僵化，不易改變」、「個案參與治療的態度仍較敷衍無明顯改變，不在意團體成員討論內容，較專注於自己內在想法，對於觀看感人之影片後，團體

其他成員皆有明顯情緒波動與流淚，但個案仍面無表情與感情流露」，惟該監在林○○治療輔導成效遲未見具體進展之下，猶未適時檢核調整其處遇內容，以有效提升其治療成效，實有疏失。

(五)綜上論結，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內容常有誤植、缺漏及過於簡略等情事，且臺中監獄將林○○治療成效提報 7 次治療評估會議，其中 5 次會議之評估人數竟多達 2 百餘人，致評估小組難以深入評估每一位受刑人之治療成效。復以林○○雖接受長達 3 年餘之團體治療，惟臺中監獄未能妥適安排團體治療人數，亦未定期檢核其處遇進程及成效，並適時調整其處遇內容，以提升其治療成效。俱見臺中監獄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因循敷衍，徒具形式，實有疏失。

三、臺中監獄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輔導核有多項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按 86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 12 條規定，該部矯正司掌理關於監獄調查分類、教化、作業、技能訓練、衛生及戒護業務之規劃、指導、監督事項。嗣法務部為規劃矯正政策，並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爰設矯正署。依據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法務部矯正署掌理之事項，包括：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性



行考核、輔導、教導、教務、訓導、社會工作、累進處遇、假釋、撤銷假釋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二)查臺中監獄辦理林○○治療輔導核有上述多項違失，包括：該監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將林○○之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其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討論審查；該監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其治療因循敷衍，徒具形式等缺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再查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各監獄與指定監獄辦理輔導及治療時應訂定實施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並將辦理情形每半年報請法務部備查。爰臺中監獄每半年依前揭規定陳報其辦理情形，且該部矯正署對於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情形，除不定時進行電話督核外，亦將該項業務納入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重點項目之一。惟法務部提供該部矯正署之相關督考資料，僅係該監每半年所報之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評估會議紀錄，並無其他具體督核之紀錄或資料。況前開會議紀錄僅記載該監通過及未通過評估之受刑人名單，內容過於簡略，該署僅透過會議紀錄及以電話方式進行督核，根本無法充分掌握及評核該監辦理是項業務之實際情形及具體缺失。再審視法務部提供之近 3 年矯正機關業務評分表，「

性侵害與家暴收容人個案管理及處遇情形」僅係眾多評鑑項目中之 1 項，亦難以呈現矯正機構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之具體成效。

(四)綜上所述，臺中監獄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輔導核有多項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復該署對矯正機關辦理性侵害治療輔導業務之督導考核有欠落實，以致無從有效督促所屬矯正機關確實執行是項業務，均核有缺失。

四、林○○分別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及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惟雲林縣政府均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次出監後均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確有違失：

林○○因犯強姦未遂、妨害自由及竊盜等罪，於 86 年 6 月 6 日入臺中監獄服刑，並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假釋期間，林○○於 91 年 4 月再犯強暴未遂及竊盜等罪，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5 月、1 年 8 月確定，並應於刑前接受強制治療。林某於 96 年 5 月 14 日刑前強制治療期滿後，接續執行撤銷假釋殘刑及強暴未遂等罪刑，並接受刑中強制治療，至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惟因雲林縣政府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度出監後均未曾進行相關治療輔導，經核該府有下列違失：

(一)林○○曾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惟因雲林縣政府未積極落實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之作業程序，致

使其已出監多時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核有違失。

- 1.按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於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復按 87 年 11 月 11 日發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接獲加害人檔案資料後，應即進行個案資料之建立，並由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依據加害人之檔案、個案資料作成加害人身心狀況評量表及處遇書。再據內政部 88 年 4 月 20 日函頒之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未建立個案資料之加害人，防治中心得於其出獄後之 2 週內，以書面通知至指定處所晤談，或依情況需要進行訪查；且防治中心應於加害人出獄後 1 個月內，完成加害人個案資料之建立工作，即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研商完成加害人身心狀況評量表及處遇書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合先敘明。
- 2.查林○○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後，雲林縣政府於同年 9 月 19 日發文通知其於同年 10 月 22 日

至行政院衛生署雲林醫院接受晤談評估。案經該院評估人員於 10 月 22 日評估後提出處遇建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1 年（半年評估一次）一個別」，該府防治中心亦於同日完成林○○個案資料表。惟該府卻於 5 個月後，即隔年 3 月 20 日始召開評估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林○○應接受每週 1 次為期 1 年之身心治療。該縣衛生局遂於 91 年 4 月 12 日函知該府防治中心應通知林○○於同年 4 月 30 日開始第 1 次之身心治療，惟該治療時間距林某出監時間已達 7 個月之久，且其已於 91 年 4 月 4 日犯強暴未遂罪後再度入監，故未能進行相關治療。

- 3.當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作業規定，雖均未明文規定各地方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期限，惟為使社區處遇得以儘速展開，前揭法令已律定各地方政府防治中心應於加害人出獄後 1 個月內完成其個案資料之建立，並於辦畢後即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進行研商及完成處遇書，雲林縣政府自應按該程序儘速安排加害人治療輔導工作。然而，該府卻於林○○假釋出獄月餘後，始完成晤談評估及建立個案資料，並遲至隔年 3 月 20 日召開評估小組會議研商完成處遇書，造成林○○假釋出監已久，卻仍未進入治療

階段。迨本院約詢時，該府猶以「當時法令並無規範辦理時程」等語強辯，藉此推諉卸責，核其行事顯欠積極。

4. 綜上，林○○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雲林縣政府卻遲於月餘後之 10 月 22 日始完成晤談，並迨隔年 3 月 20 日召開評估小組會議進行研商並完成處遇書，期間無故延宕 5 個月之久，肇致林○○自假釋出監後至 91 年 4 月 4 日犯強暴未遂罪為止，始終未能進行治療輔導，顯見該府未積極落實執行加害人治療輔導之作業程序，延誤加害人接受治療輔導之時效，核有違失。

(二) 林○○有 2 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於假釋期間犯罪之紀錄，且其於 100 年 2 月 2 日出監前經臺中監獄評估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惟雲林縣政府卻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乏相關追蹤列管機制，致使林○○出監 1 個多月，仍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實有違失。

1. 按 94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應安排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內政部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落實執行上開規定時有參考準據，於 94 年 10 月 20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

輔導教育作業規定，依該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移送之加害人檔案資料後，對於符合規定且資料完備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 1 星期內完成發文通知加害人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考量合理之公文送達時間，前揭指定加害人到場接受治療輔導之時間，應與發文通知時間相差至少 1 星期以上，最長不得超過 3 星期。

2. 依據內政部查復表示：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收到臺中監獄來函檢送林○○相關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後，依上開規定應於 100 年 1 月 25 日完成發文通知其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且前開所指定之時間最遲不得超過 100 年 2 月 15 日云云。經查：

- (1) 臺中監獄為銜接加害人社區處遇治療之需要，於同年 1 月 5 日完成林○○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及「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評定其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註 2），並建議出監後至少接受 1 年之身心治療。又該監評估人員於 96 年 10 月 24 日評估完成之「臺灣臺中監獄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於該報告第拾項有關「再犯危險程度」亦評估認為林○○有「高度

再犯危險性」。臺中監獄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將林○○之判決書及前揭相關資料，函送雲林縣政府安排其接受治療輔導。

(3)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接獲臺中監獄所送前揭相關資料，並由該府社會處於翌日簽收後，以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機社工字第 1002300097 號函送請該縣衛生局依法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事宜。該縣衛生局於同年 1 月 27 日收到前揭資料後，雖即簽擬：「1、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治療。2、附件本科抽辦。」並經局長決行在案。惟該局卻遲至 100 年 3 月 18 日始簽辦書面通知之函（稿），並於同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文作業，且前開函文係指定林○○於同年 4 月 11 日到場接受評估，此距林某應於 2 月 15 日前接受治療輔導之時間，已延宕近 2 個月之久。該縣衛生局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揭作業時程未符法令規定等語。

(3)雲林縣政府係該縣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之主管機關，惟接獲林○○相關資料後，僅發文通知該縣衛生局辦理治療輔導事宜，由該局承辦人員自行建立個案資料及協調安排處遇時間，致使林○○出監後遲未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造成社區處遇之空窗期。該府事後坦

承：本案進行檢討後，調整 1 名約僱人力專責該項業務，並建立控管追蹤機制等語。顯見該府對於加害人治療輔導工作，欠缺相關追蹤控管機制，全憑該縣衛生局承辦人員自行安排及掌控所有作業進度。

3.據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作業規定，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應安排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俾使加害人得以儘速銜接社區處遇。況林○○已有 2 次性侵害犯罪前科及於假釋期間犯罪之紀錄，其於出監前業經臺中監獄評估有中高度再犯危險性，前揭評估結果並經臺中監獄函送雲林縣政府在案。該府接獲資料並經檢視後，理應知悉林○○係屬中高度再犯危險群，卻仍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儘速安排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亦乏相關追蹤列管機制，致使其出監 1 個多月，仍無法進行相關治療輔導，造成社區處遇之空窗期，確有違失。

五、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訊息，且警察局指定登記報到之時間已超過林某出監 2 個多月，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其納入社區監控機制

，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核有疏失：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犯刑法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26 條、第 226 條之 1、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34 條第 2 款、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 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 7 年。次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應將加害人判決書函送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揭資料時，應以書面通知加害人於指定期日至其戶籍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登記。
- (二)查內政部為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工作，業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建置完成「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並以 95 年 4 月 21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9199 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相關事宜略以：有關「加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承辦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業務之人員，於接獲監獄所送之處遇建議書後，檢視符合需為登記及報到之

人，應協助辦理「加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各項欄位資料登打，以利本系統後續作業開展。雲林縣政府接獲上開函文後以 95 年 5 月 1 日府社幼字第 0950042670 號函請該縣衛生局依規定辦理前揭資料登打作業在案，該局亦於「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工作常規」第 3 點律定：「收到判決書，先上內政部家暴性侵害資訊系統登打資料：加害人登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加害人出獄作業登記表—登打相關資料輸入後，系統呈現出需登記報到」之處理流程。經查：

- 1.雲林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接獲臺中監獄所送林○○之相關資料，並由該府社會處於翌日簽收後，以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機社工字第 1002300097 號函同步通知該縣衛生局及警察局分別依法辦理加害人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該縣衛生局於同年 1 月 27 日收到前揭資料後，僅於同年 31 日建立個案處遇資料，並未依前揭函示規定於「加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登錄」登打資料，以致內政部「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未有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因而造成該縣警察局於同年 27 日收到縣府函轉臺中監獄所送之判決書後，未即辦理登記報到相關前置作業。然而，該縣衛生局於本院約詢時竟稱：本案承辦人員係於 95 年 12 月承接加害人治療輔導業務，但不知道要登打「加

害人出獄作業－出獄通知書」各項欄位資料云云。足見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即未落實辦理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登打之作業程序，益見雲林縣政府長期疏於管理，未盡監督權責。

2. 雲林縣警察局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接獲縣府函轉林○○之判決書後，雖即簽辦：「依規定辦理林君登記報到事宜」，惟因當時「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尚未出現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故該局未即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嗣後法務部獄政資料系統於 100 年 2 月 9 日凌晨 3 時 18 分完成林案之資料轉檔，內政部性侵害犯罪登記報到及查閱系統接收上開資料經過比對後，林案應辦理登記報到之訊息於當時（100 年 2 月 9 日凌晨 3 時 18 分）已呈現於該系統。然該縣警察局卻遲至同年 2 月 23 日始進入上開系統查悉該項訊息，並於 25 日製作完成通知林○○應於同年 4 月 12 日至該局辦理登記之書函。當林○○之父親於同年 3 月 15 日代為簽收通知時，其已出監 1 個月餘，並於同年 3 月 13 日涉嫌性侵並殺害葉姓少女。

- (三)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矯正機關所送加害人資料後，應通知加害人辦理登記之期限，雖未有明文規定。惟從該辦法律定「矯正機關於加害人刑期屆滿前 1 個月，應將加害人判決書函送其戶

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內容以觀，即係為警察機關能有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之合理時間，俾使加害人出監後之社區監控機制能夠得以無縫接軌。然該縣警察局收到判決書後，於登記系統平臺查無該筆加害人資料時，既未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加害人出獄資料，復未注意查看訊息，顯見行事消極，益見該府機關之間缺乏橫向聯繫。況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檢討後，認為該縣警察局雖未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惟違反公文處理規定，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警察機關如未見到訊息時，應主動聯繫網絡單位協助登打資料云云。雲林縣政府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該局承辦人員辦理時程確實有不當及疏忽之處云云，僅以「承辦人員於 2 月 9 日於系統中未見到林○○資料，且同時兼辦多項業務，故未能持續注意查看系統有無呈現林○○應登記報到之訊息」等語置辯。

- (四) 綜上所述，長久以來雲林縣衛生局接獲縣府函轉監獄所送之加害人相關資料後，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登記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告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該縣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林○○應登記報到之訊息，俾能儘速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該局指定林某辦理登記之時間，已超過其出監 2 個多月，此均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林○○納入社區監控機制，造成再犯預防之空窗期

，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核有疏失。

六、長期以來，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未依規定安排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任令渠等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形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無從落實，核有違失：

(一)按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依規定應於 1 個月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育，已如前述。查 98 年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期間雲林縣刑滿出監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計有 30 人，惟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函送之相關資料後，安排渠等接受第 1 次治療輔導之時間，均逾 1 個月，其中 18 名甚至超過半年以上(詳如表 2)，顯然該府長期以來即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致渠等出監許久之後，始進行第 1 次治療輔導，益見本案林○○並非該府延遲安排治療輔導之單一個案。

表 2、98 年至 100 年 3 月 31 日雲林縣刑滿出獄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情形一覽表

編號	出監日期	監獄函送個案 相關資料之日期	雲林縣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 第 1 次治療輔導之情形	
			發文通知時間	指定接受第 1 次 治療輔導之時間
1	98.01.02	97.12.31	98.04.14	98.04.18
2	97.12.29	98.01.08	98.04.09	98.04.18
3	98.02.09	98.02.02	98.07.30	98.08.11
4	98.02.09	98.02.02	98.07.30	98.08.11
5	98.02.10	98.02.10	98.07.30	98.08.11
6	98.03.19	98.02.23	98.07.30	98.08.11
7	98.03.04	98.03.03	98.11.05	98.11.14
8	98.02.15	98.02.24	98.07.30	98.08.11
9	98.09.19	98.03.11	99.03.15	99.03.20
10	98.04.15	98.04.13	99.02.03	99.02.27
11	98.06.01	98.04.14	99.02.03	99.02.27
12	98.04.30	98.06.19	99.02.03	99.02.27

編號	出監日期	監獄函送個案 相關資料之日期	雲林縣政府安排加害人接受 第 1 次治療輔導之情形	
			發文通知時間	指定接受第 1 次 治療輔導之時間
13	98.05.28	98.09.07	99.05.12	99.05.25
14	98.10.01	98.09.28	99.05.12	99.05.25
15	98.12.13	98.12.11	99.08.31	99.09.08
16	98.12.20	98.12.15	99.05.04	99.05.22
17	98.12.26	98.12.25	99.08.31	99.09.15
18	99.02.15	99.01.13	99.08.31	99.09.06
19	99.03.02	99.02.02	99.08.31	99.09.13
20	99.02.09	99.03.12	100.03.10	100.03.28
21	99.03.25	99.03.16	100.03.02	100.03.14
22	99.06.28	99.05.05	100.04.01	100.04.08
23	99.08.25	99.07.07	100.03.10	100.04.01
24	99.06.07	99.07.07	100.03.24	100.04.07
25	99.07.09	99.07.07	100.03.24	100.04.08
26	99.11.07	99.10.11	99.12.09 轉新北市處遇	-
27	99.11.07	99.10.11	100.03.25	100.04.21
28	99.11.24	99.10.21	100.03.25	100.04.22
29	100.02.02	100.01.14	100.03.31	100.04.01 (收押於看守所)
30	100.03.19	100.02.18	100.04.01	100.04.08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二)上開延遲安排加害人社區處遇之情形，雲林縣政府雖辯稱：該縣執行處遇人員量能不足，致個案無法即時接受處遇治療云云。惟該府係該縣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之主管機關，對於社區處遇人力不足之情況，自應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助解決，竟未能積極妥為處理，任令加害人

已出監多時卻遲未進行治療輔導，甚至有出監已超過 6 個月卻仍未獲治療者，該府難辭執行不力之咎。復查該府 96 年度第 1 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中，鄭瑞隆教授曾提案：「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及治療團隊人員不足，造成性侵害加害人評估處遇結束卻遲遲未



能接受治療，應開發及招募更多團隊人員，協助性侵害加害人治療業務之進行」，並經該府列管在案。惟該府嗣後竟在處遇人力依舊不足之情況下，於 97 年間解除列管，致使加害人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之問題持續存在。

(三)綜上，加害人出監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目的係為落實並延續其在監獄期間所受之矯治處遇效果，使加害人於社區生活期間，仍能得到適當之監控與治療，增加其行為控制能力，學習避開再犯危險情境及生活適應技巧，以有效預防再犯。為使加害人出監後得以儘速銜接社區處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已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監獄或軍事監獄所送資料後，應安排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惟雲林縣政府長期以來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安排進行第 1 次治療輔導，亦未積極謀求改善措施，任令加害人出監許久卻仍未接受治療輔導，造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無從落實，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中監獄未依規定於林○○刑期屆滿前 1 個月將相關資料提供雲林縣政府，亦未將治療者對於林○○所作之再犯危險評估及社區處遇建議等書表提送評估小組審查；該監復未能確實督促治療人員審慎詳實填具林○○強制治療之相關紀錄及書表，且對於性侵害治

療業務，因循敷衍，徒具形式，均有違失，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又林○○分別於 90 年 9 月 4 日假釋出監及 100 年 2 月 2 日刑期屆滿出監，惟雲林縣政府均未依規定安排其於期限內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致使林○○兩次出監後均未進行相關治療輔導；復雲林縣衛生局長久以來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加害人出獄資料之登打作業，又該縣警察局於系統平臺查無林○○需登記報到之訊息時，既未主動聯繫衛生局協助登打，亦未積極注意查看訊息，且警察局指定登記報到之時間已超過林某出監 2 個多月，導致雲林縣政府無法即時將其納入社區監控機制，足見該府未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機關之間亦乏橫向聯繫。此外，長期以來，雲林縣政府接獲監獄所送資料後，未依規定安排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 1 個月內接受治療輔導，任令渠等出監許久卻仍未進行治療輔導，形成社區處遇之重大漏洞，顯然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立法意旨，致加害人出監後社區處遇無縫接軌之目的無從落實，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惟法務部僅提供 64 次團體治療紀錄表。

註 2：林○○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第二項「再犯可能性評估」經評定為中危險，並勾選「過去學校經驗適應不佳」、「第一次犯案年齡低於 18 歲」、「受害者與犯案人互不認識」、「目前年齡小於 35 歲」、「原生家庭關係不良」、「出獄前仍未結婚」、「先前曾犯過性犯罪」、「曾有假釋再犯

的紀錄」、「曾被診斷人格違常」、「性格仍衝動/易怒」、「仍無維持親密關係的能力」、「對受害者的同理心低或無感覺」、「仍對偏差性行為感到興奮」、「沒有伴侶」、「未來可能有婚姻問題」、「不易找工作」、「沒有好的監督者」、「居住地可能不穩定」、「沒有社會支持網絡」等項；又該監所附之 STATIC-99 等量表係評定林○○為「高度」再犯危險群，其分數列為 6 分。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6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程仁宏 李復甸 劉興善  
沈美真 劉玉山 陳健民  
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余騰芳 林鉅銀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尹祚芊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高鳳仙 周陽山  
錢林慧君 趙榮耀 陳永祥

請假者：3 人

監察委員：杜善良 洪德旋 葛永光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王增華 謝松枝

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 連悅容 林耀垣

劉瑞文 林仁堅（代） 邱瑞枝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簡麗雲代）

翁秀華 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0 年 9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0 年第 3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吳委員豐

山提：為辦理 100 年巡察行政院工作，  
研擬「監察院 100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  
項」草案乙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  
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  
會等 2 財團法人 9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散 會：上午 9 時 8 分